



皇清經解卷一百六十八

學海堂

經問

蕭山毛檢討

皇清經解卷一百六十八

李塉問陰陽左右各不同如同一向南之坐宜同尚左矣而  
有時以右為尊同一向北之坐宜同尚右矣而有時反以左  
為尊此何說乎

曰此則以布席坐席與席身席向分之蓋布席主席身坐席主  
席向兩有不同所謂布席主席身者何也曲禮云席南向北向  
以西方為上席東向西向以南方為上夫席向南北與席向東  
西此不同之極矣而一同于尚西一同于尚南此是何說曰此  
為布席言之也彼布席者以為坐陽尚左坐陰尚右此定禮也  
南向宜上東東向宜上北此以所向言之也然而布席者以

皇清經解

卷一百六十八

毛檢討經問

一

席為主不主席所向而主于席身席之向南者其身在北曰坐  
陰陰尚右在西席之北向者其身在南曰坐陽陽尚左亦在西  
席向東西者亦然向西則身東曰坐陽陽左在南向東則身西  
曰坐陰陰右亦在南雖異向同尚似乎有偏而仍不偏者所尚  
雖同而主義各異蓋席有首尾首為端尾為末端為上末為下  
侍坐布席其職有然然此所尚祇恒坐禮也若夫禮席陰陽全  
主所向如郊壇南向即為陽祀社稷北向即為陰祀故郊社配  
位南向北向以東方為上與席之南向北向以西方為上者正  
復相反所謂禮席主席向即此可驗猶是陽尚左陰尚右之義  
而以坐為主則南北皆西以向為主則南北皆東主位與配位  
兩無礙也陽尚左昭陰尚右穆左右昭穆自若也尚尊故尊東



非古尊也配位皆尙東席端皆尙西非偏墜也然則讀古有要卽坐位細故亦且各有至義而不可移易如此况其他乎

邵廷采問宗廟皆南向而主皆東向廟室亦皆南向而室之尊處必東向此皆前儒昧昧自漢唐迄宋並無明解而先生一一指示之卽此一節已足闕言禮之奧矣然尙有藏主西壁之說與設主東向並是一意而舊儒論藏主者兼云藏主北壁似乎室製兼尊西北而西壁北壁皆可藏主此則如何曰藏主西壁則按之大戴禮班氏白虎通許慎五經異義以及公羊穀梁諸說皆云宗廟之主藏于太廟室西壁而衛次仲云廟主祭訖納于室西壁堦中此從來議禮有據之言然但言西壁而不知在西之何故雖知藏主西壁是其本事而仍有錯互

皇清經解

卷一百六

毛檢討經問

二

之言如云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則藏于太祖太室北壁之中夫自有遷廟則廟無虛主並無藏太祖之室之禮况太祖之室北南相向俟列昭穆而北藏祧主偏畸不對又况合祭時必升羣廟遷廟之主合食太祖以羣廟主與遷廟主俱在室外並迎而升之太廟之中故曰升食若原在祖室北壁則食之而已何待更升乃晉作太廟以廟制南面作南向七室以藏帝主北向七室以藏后主則變西藏爲北藏又變北藏爲南藏其于藏製室製無一不亂而唐貞觀間有謂共堂別室以西爲首當在西夾之間雖向南之室而亦藏西壁因降而藏之西夾室如開元禮議遷廟之主藏于夾室三間其後三間外無置室處則又于夾室北壁以西爲上而置主其中其議有云



必于西者長老之處地道尚右鬼神幽陰也則祇以昧所自來而或北或南或左或右或正或傍東扯西拽終無下落其爲千古夢夢如此今予得仍斷之曰此室製也凡家室廟室皆以東南爲戶東北爲窾北壁爲墻南牕爲牖西南爲奧西北爲屋漏其棟與梁與檐宇雖俱向南而其中如舟然坐西向東以西爲屋極至尊之地故藏主于此穴牆爲坎去地六尺一寸以石築之而藏主其中名之曰祔祭則設几于坎前而出主而祭是廟之向東者非廟也室也室亦仍南向而室之製則尊西而尚東向也主之藏西壁者非尙右也室也惟室故東向亦惟室故非凡堂凡夾室之可得而強爲西向且強藏西壁也曰室製然也此長夜一旦也

皇清經解

卷三百六十八

毛檢討經問

三

然則夾室在廟傍在室傍乎

曰夾室廟兩傍東西廂也爾雅有東西廂曰廟無者曰室曰寢故雜記覺廟禮到羊釁中廟畢乃降而割雞釁門釁夾室是夾室在廟傍必降階而後釁之唐孔氏所謂門者廟門夾室者廟傍東西廂是也其又曰夾室中室者以夾室非一室必相夾成室而釁者但就中一室釁之此禮文瞭然者若尙書顧命則又以路寢兩旁當之以東西房亦有名夾室者說者遂謂在廟室之後之兩傍以爲廟後有室室後有寢皆有夾室而不知寢卽是室並無兩重且旣是寢室則爾雅明云寢與室無東西廂矣安有夾室乎

然而至在室則東向主出而祭于堂亦東向耶



室主必東向以室制一戶一牖所尊者在棟也迎主于堂必南向以室制兩楹兩階所尊者在屋極也但主有在室而亦南向者有司徹云有司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是在室亦南向也有在堂而亦東向者郊特性坐尸于堂尸在戶西南面而主席東面是在堂亦東向也且主隨尸轉並無一定如陰厭主東向陽厭則南向矣薦熟在堂則尸南向而主東向薦熟在室則尸東向而主亦東向矣

又有請者夫祭之有厭謂尸去而祇饌主使主得厭飫也然而厭主必在室者以主藏于室故也乃厭于奧曰陰厭厭于屋漏曰陽厭同一在室而于奧則主向東于屋漏則主向南此何說乎

皇清經解

卷二百零八

毛檢討經問

四

曰此亦以室製爲之蓋厭有不同大抵無尸而饌主謂之厭故大祭于未迎尸之前則有厭于尸謏之後則有厭而祭殤無後者則皆不扮尸故皆有厭然而未迎尸之前其饌主謂之陰厭以獻饌于室西南隅之奧當室幽處故曰陰厭尸既謏之後其饌主謂之陽厭以獻饌于室西北隅之屋漏室有漏光故曰陽厭殤祭亦然其祭適殤者厭于陰尊之也其祭庶殤者則厭于陽稍殺之也而特大祭之陽厭與庶殤之陽厭則又不同大祭在屋漏而庶殤則在室東北隅之窆觀特性有司徹皆云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此西北隅屋漏之厭也會子問凡殤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宅當室之白夫室以尸爲白以窆爲當室之白是此陽厭者在東北隅之窆非西北隅也而鄭氏概以西北



隅當之若其向則陽厭皆南向陰厭皆東向夫陽厭皆南而陰厭皆東者豈其以東南分陰陽乎東之與南向皆屬陽坐北坐西坐皆屬陰此旣無陰陽可分且又無大祭薦祭尊卑隆殺之別而與必東向窆與屋漏必南向者此是何故蓋古凡祭饗必置酒尊于饗席之左席設于輿則向東之席席曠于左正可置尊若向北則否且室無北向之主故必東向也若席設屋漏則東向無左矣何以置尊故必當南向而惟窆則西向曠左然天下無西向之主而南向又無左故必借室之東房用以置尊然後可安于南向是以屋漏之陽厭則有司徹云納一尊于室中以饌席在西北隅則設尊在當中以尊當在席左也在窆之陽厭則曾子問云尊于東房以饌席在東北隅則設尊在室東之

皇清經解

卷百零八

毛檢討經問

五

房以室無可左姑就室傍以設尊猶之設尊在東序也此陰厭必東向陽厭必南向之說也亦室製也

室主不西向則是室製有然若云室無北向之主則合祭時穆主北向何與且文穆武昭非南北向乎

正惟北向當必有南向者相對分爲昭穆無專主北向之禮故云陰厭不北向以陰厭者必室中專主與東西昭穆不同故不北向也若合祭時南昭北穆總是虛位其云武昭文穆者但就其世次之序言則自后稷至文武太王適當穆王季適當昭文適當穆武適當昭若廟室昭穆則在成王時卽文昭武穆矣是以周制九廟其在文武二廟必文昭武穆何則以二廟不祧不從昭穆爲轉環則左先于右此是常制作世次之序武必在昭



文必在穆亦非昭穆轉環武有時可在昭文亦有時可在穆也  
况室中主向與堂上尸向或南或北相爲表裏文武二主在室  
中則文昭南向武穆北向其餘三昭三穆則三昭南向三穆北  
向而及祭于堂則后稷與文武三尸皆南向而其餘三昭三穆  
則三尸西向三尸東向以文武二尸係不祧之廟不與三昭三  
穆列東西也嚮使尸祭在堂南面享侑而其序行與序坐徒以  
世次之故致使子先父行父降子坐武左文右何以行事故漢  
儒言禮如韋元成之以文武二廟列三昭三穆之內謂天子止  
五廟而無七廟則十尸並出三尸自南面六尸自東西其在六  
廟中無文武也此一說也如鄭元之以武昭在東文穆在西廟  
之祧昭入武廟廟之祧穆入文廟則春秋謂有事文武不是武  
皇清經解 卷二百六十八 毛檢討經問

六

文宗有司謂父子昭穆不是穆昭文未嘗在西武未嘗在東也  
此又一說也

張燧問喪禮有五服之名或云是五件喪衣其五維何一斬  
衰一齋衰一期衰一功衰一總衰也詳其說似衣製有五而  
因而分之然而大功小功時之多寡固不同而衣製輕重亦  
各有別乃合作一衣何也

曰五服者五等之服非五件喪衣也其云五等者大抵以所親  
遠近之等因之較所服多寡之等定爲五數而于是服之形製  
輕重分于其間曰五服如自高曾祖考以至于身其數五自身  
以至于子孫曾玄其數五其間直推橫推皆有服者此五服之  
親也而于是多者服三年次多期年又次多大功九月次少小



功五月最少總三月此五服之時也而于是不緝之衰爲三年之服緝衰爲期年之服緝而去衰去負板去辟領兼有事其纓者爲大小功總服就大小功總同製中而用九升布爲大功服用十一升布爲小功服用十五升布而半用朝服之細絲爲總服此五服之衣製也雖其間親數與時數衣製之數猶有參差如祖父母與伯叔兄弟同期年高會祖考與曾孫子孫同三月類其尊卑差等不必與時數多寡相配而要之五等之親總以五等之時與衣限爲定數若但以五件喪衣爲言則儀禮有三年疏衰期年疏衰大功小功之總衰不止五等何以限之

然而服者衣也親有參差而衣製一定似乎以一定之衣限參差之親而反曰五等以親言不以衣言亦有據乎

皇清經解

卷一百六十八

毛檢討經問

七

曰有之學記曰師無當于五服五服不得不親謂師不在五服之親列故也則明明五服以親言矣故儀禮喪服傳鄭註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而賈疏云此據三年間至親以期斷以父本期年而加三年者則祖大功曾小功高總爲五服此皆以親之等列爲言是以服問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鄭註云列等比也疏云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以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則五服等列並未以喪衣爲言卽喪服記于甥下問曰甥者何也賈云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則五服之名全在親列而就親列而討之則有五等之親因之製五等之服此明徵也

若但以喪衣言則又有七服之名非七等衣也言五等之衣每



等中有七件衣如賈公彥疏喪服記云以期與三年懸絕故重  
列七服七者疏衰一裳齋一牡麻經一冠一布纓一布帶一疏  
屨一共七其不及削杖者以杖不可衣也然此五服皆有之祇  
疏布牡麻諸色不同耳是以親等言之則爲五服以衣數計之  
則有七服增乎此減乎此皆非禮製善讀禮者請卽以此明辨  
之

凌紹焯

字離照康熙庚辰科進士錢塘人

問友有子先身死而孫又病廢不  
能主喪祇有子之孫卽死者之曾孫也可主喪乎否乎

儀禮喪服傳爲君祖父母期章註謂君死而君之子若廢疾不  
任國政不任喪事則孫受重于祖若君之子與孫俱廢疾不任  
喪事則曾孫受重于曾祖所云受重者不止主喪謂其子廢疾  
皇清經解 卷百零八 毛檢討經問

八

尙存而孫且爲祖制三年服曾孫爲曾祖制三年服俗所稱承  
重是也今士庶之家無重可承雖不必制服而主喪則有子以  
子子疾以孫孫疾又以孫此禮之無可辭者至其服則祖仍齋  
期曾祖仍齋衰五月與天子諸侯稍異耳

又問然則幸有曾孫耳如未有則誰主之

未有則服親之同等者主之又未有則無服之同等者主之又  
未有則同族主之所謂攝主也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主而  
喪小記云凡攝主男主使同姓婦主使異姓又云無同姓者使  
東西家前後家主之又無有則里尹主之夫里尹尙可主而患  
無主之者乎

又問若此者以原無人可主耳或見有孫在而廢疾矣乃下



子孫又無有則此廢疾者可以偃息在牀乎否乎

曰可雜記云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弗能主也謂子之貴不可以及之父也必使其子爲大夫者之子主之若無子則借他大夫之子暫爲之主而喪畢卽撤所謂他大夫謂同族之大夫非然卽他族之大夫無不可也夫父者尊主也尊主無廢疾尙儼然坐視而寧借他大夫之子以爲之主况廢疾耶

又問然則此廢疾者雖不能拜客而但寢草于帷間以示答客何如

曰不可喪無二主主雖有尊又有卑而尊者拜客則卑者立哭而不拜卑者拜客則尊者立哭而不拜故喪小記云異國君來弔其臣則本國之君主之而其子中庭哭而不拜父之主子亦皇清經解卷一百零八 毛檢討經問 九

如之父主子喪而有杖則其子之子反不執杖父爲子婦主而有杖則其婦之夫反不執杖不杖者不拜客也故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桓子而哀公主喪是時哀公拜衛靈則桓子之子康子當北面哭踊而不拜乃康子亦拜稽顙則論禮家遂譏之日喪有二主自季康子始也

邑人問

一邑甲無適子惟三妾各有子而甲死其長妾之子乙生子丙矣而乙又死至是甲之長妾死而疑丙所服

今制與二禮

禮記儀禮

俱無明文

或曰丙服當三年 今制三年章有嫡孫爲祖父母承重一條詳其義以嫡且父死故也今甲無嫡子以長庶乙當嫡而



乙又死則丙正嫡孫當承重矣若謂制文無庶祖母三字則制貴簡括但稱祖母而繼祖母與庶祖母皆在其中何則其祖母也如以制文所無有而卽謂無服將無繼祖母不承重乎

或曰丙不當有服朱文公家禮于齋衰不杖期下云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解曰父是庶子則庶孫當爲父所生母服齋衰不杖期而若承祖後則無服今丙不承祖後乎

曰若以承重言則自當三年特古無承重名但有傳重受重二名謂祖父以宗社之重傳之于我而我從受之則此祖此父皆先君也母與祖母其在天子皆后在那君皆夫人也未有君與皇清經解卷百十八

毛檢討經問

十

后夫人而不三年者故士喪禮及諸禮祇云孫爲祖父母期並無爲祖父母三年之文而喪服傳文始有父沒爲祖父母服斬一語專以君與后夫人變服爲言是今之承重實從傳重與受重二名而誤稱之而今之孫爲祖父母三年實由先君與先太后之服而誤服之者也原非謂三年重服子未服而孫承之謂之承重孫也但曰爲父後爲祖後則仍是承重之別名士庶有後而子爲之孫又爲之論語臧武仲以防求爲後于魯卽非天子諸侯亦必世卿有爵邑者而後可曰爲故苟立爲後之名則庶母庶祖母皆當三年此其例在春秋有之春秋魯莊公之妾則成風也成風生子僖公爲父後矣僖公子文公又爲祖後至文四年而後成風死然而夫子書曰夫人風氏薨又曰葬我



小君成風又曰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又曰王使召伯來會葬又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則是文公發三年之喪告天子而赴諸侯在夫子未嘗有譏貶也是以漢文所生母薄太后也以景帝前二年崩而天子朝臣並居重服卽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云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而魯史無譏焉且禮祖不得而厭屬孫也則是孫苟爲後必當三年子謂三年亦未是者以所議士庶禮也士庶豈天子諸侯耶而爲後耶士喪禮不云爲祖父母期乎嫡孫衆孫于嫡祖母期于繼祖母亦期而庶孫之于父所生母則他孫不期而已亦期何則其祖母也其祖母則期矣若夫爲後則不分嫡庶而皆可以爲爲則必服三年如臧武仲

皇清經解

卷一百零八

毛檢討經問

十一

爲宣叔子以幼庶而先爲後及其出奔然後請長嫡爲後而究其所立仍是次嫡未見正嫡體庶其子服重有分也禮註謂長嫡爲後爲體正庶子爲後爲體而不正嫡孫爲後爲正而不體今次嫡則體矣然以爲正則則支子也何以處長嫡以爲不正則則嫡子也何以處庶子且次嫡卽稱支子卽非正則重在宗社仍非重嫡可知矣至若士庶則不惟無承重并無爲後且亦何至絕服焉

一邑甲無嫡子惟二妾各有子甲死其長妾之子乙生子丙而乙游學尙未歸乙母死或疑乙丙赴卽與服

今制庶子爲所生母斬衰三年

朱氏家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服

曰此據士禮喪服傳于總麻章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故云此天子諸侯之禮故鄭氏註云君在庶子爲母總君卒大功夫



夫在庶子爲母期大夫卒三年若士則無論在否皆與衆同謂皆二年也不可以人君之禮而概之士庶如夫子春秋魯十二公多是庶子而春秋于庶母之卒必一書夫人再書小君未嘗有異詞故漢許慎晉范甯皆謂魯宣生母有三年之喪而如齊朝聘爲非禮至昭公庶母齊歸薨而昭公不哀晉叔向遂曰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不顧親也向德慈母止服總則賢如叔向安得曰三年之喪且諸侯五月而葬經書五月夫人薨九月葬小君則此時正值五月所謂三月之總麻亦已除服而觀者猶譏其不感羊舌子可謂不達于禮者矣夫爲後承重孰有如天子諸侯者其宜厭宜屈亦孰有如天子諸侯者乃天子諸侯全不厭屈而使區區一士庶一士庶之妻而公然行厭屈之

皇清經解

卷一百零八

毛檢討經問

十一

禮殊屬非分

王錫問曾子問昏禮旣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及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舊註皆謂弗敢嫁者不敢他嫁也而后嫁之則他嫁矣惟壻亦然始不敢更娶旣而遂更娶焉天下有叛倫傷化如此禮者乎

曰善哉問也往以此質之先仲氏先仲氏曰禮有拘于虛文詭飾而不可爲訓者此是也禮以爲父母之喪不忍嫁娶必再三致請而後可行其所云壻弗取者虛詞也五禮已成吉日已定



徒以喪葬之故而愆其期則亦已矣女有何罪而拒之勿娶故曰勿取而後嫁者以其必不能不取也此虛詞也子後在淮西有友人質此者予思仲說固當然禮無虛設既有明文則萬一有無良之徒欲藉口爲別行嫁娶之計駕虛詞而爲實事則如之何予乃更繹記文而恍然得之夫前不言有吉日乎既有吉日則昏義所云請期穀梁所云告期者皆已行訖所未行者祇親迎耳而一旦遭喪則不得已而壻家有致命女氏有請其日弗敢嫁曰后嫁以爲此時之嫁皆已然之禮也嫁者卽嫁此壻也故壻家致命在旣葬後謂旣葬而喪未除期尙遠也然而致命者蓋以解夫前此之告期者也若曰已告期而未娶者爲此故也然後女氏弗敢嫁謂不嫁此壻也至女氏之請在免喪後

皇清經解

卷二百零八

毛檢討經問

三

免喪可娶矣而哀尙未忘且總不及期故又請壻弗卽娶謂前期已愆儘可緩迎也蓋謙之也夫然後遲遲而嫁此壻焉其曰使人請壻弗娶者本是一句而舊註以請字句遂誤解耳不然男女聘定而遭喪者何限禮並無喪父母而男改娶女改嫁之文况業已請期而竟至決絕則未請期者當何如乎故予直曰男致命女致請者爲有日者言之也若未有日則從容擇吉免喪之後或世父或從父請期行事并無此瓊瑣往來之文矣記本後出其所引夫子之言未可盡信稍不善解則其流弊已遂有不可勝言者况誤解耶



皇清經解卷一百六十九

學海堂

經問

蕭山毛檢討奇齋著

李塋問身有所念慳不當作心有

大學一書專以好惡二字驗身心之用故誠意節卽以好惡啟其端而嗣此則念憶好樂親愛畏敬仁讓宜戾好惡絜矩家國天下在在照應然總于一身統之故曰身有但身之有所則必心有不正故然耳

又問或云心當言正不當言在孔子問韶忘味雖不在而正小人采頤雖在而不正某謂此言如心在于食則知食非此在字義也此在字乃未發之中孔子學韶忘味學易如無詩則已發事故心之言在在中之義也意之言誠則意在於樂自不在于食意在於易自不在于詩時中之義也

皇清經解

卷一百六十九

毛檢討經問

一

又問或云心既未發自是在中何必言在某曰不然朱子註不動心曰心有主則能不動陸道威云心無主固動卽心有主之時亦未必能不動譬如人家猝有賊至主人雖在亦未必皆能鎮定此主人弱故也欲主強須是集義然則心有主而強乃爲在在可易言與

前說祇辨在字字義則在中之在無以別于在事之在何以知在中之在可當正字若後說則于未發前又須增集義一節此際功力稍紛殊矣人心在中卽正也如屋極在中正卽中也故心在中間卽是正心如人負屋極坐卽是居正別無他義蓋此際正心但使心在中便自了當更無有反邪歸正去不正以



就于正使此心有矯枉揉直之事蓋稍涉強制卽是賊賊也往者賀凌臺先生爲醫閭先生之孫其學以實踐爲主乃其所授受則祇是大學一書其授大學則祇是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一句以爲本在身則內不涉于虛無而外不流于偏雜此真本末兼該內外一致之學然而其言正心則曰正心者存心也孔子操則存孟子求放心皆是物也故正心之法專求所在心在事物則存乎此者勿移于彼心無事物則存乎中者勿馳于外久之則心有主而無所違矣此真直捷了當之言若如或言心有在而又分邪正正惟以心別有在故又有邪正耳曾心在而猶或有邪正乎

或問書盤庚三篇不知何故遷殷考史本記載殷王五遷皆皇清經解

卷百卒九

毛檢討經問

二

不言其故並不道及河患似乎殷之習俗原好遷徙並無他說

據書序及本紀契至湯有八遷湯至盤庚有五遷共十二遷且盤庚後更有遷者似乎遷徙是殷家故事然亦惟殷之所都皆在河南北屢受河患故屢遷若以爲故事而好遷則春秋蔡屢遷國其初遷于楚爲避晉旣而遷吳爲避楚皆願遷者然而殺公子駟放公孫獵哭遷墳墓究至身弑國破而流離悔及雖實實願遷然亦不好如此天下有無故而好遷國者盤庚三篇其隱言河決曰無盡劉曰天降大虐曰罔知天之斷命其明言河決則曰恐沈于衆曰惟胥以沈曰蕩析離居以爲盡劉盡殺也大虐斷命禍之大而生命絕也天下有何者可以盡殺人何者



可以降大禍而斷絕衆人之生命者乎非河決乎至于沈衆胥  
沈則傳言恐家沈溺言相與沈溺蕩析離居則傳言水泉沈溺  
播析居宅今人治河者悉謂三代以前並未河決何以六經並  
無河決字則夫子書序于祖乙篇曰祖乙圯于耿孔安國曰河  
水所毀曰圯此明言河決天下無不決而毀地之理

有謂盤庚因民俗奢侈故遷殷並不爲河患大序註云民居耿  
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而鄭元王肅皇甫謐輩皆云耿以奢僭  
致遷則經文孔傳俱無奢僭奢淫奢侈語卽經文由乃在位言  
民不欲遷皆由在位之偷安有以致之然言民不欲遷之故非  
言盤庚欲遷之故也盤庚之欲遷自是患河民之不欲遷只是  
安居一是思患預防一是安土重遷耳且鄭王諸家並云從耿  
皇清經解卷一百零九 毛檢討經問 三

遷殷亦非是據書序祖乙圯于耿則耿是河毀之地豈可復居  
是必祖乙當時別遷一處定不在耿故史記云祖乙遷于邢而  
汲冢古文謂盤庚自奄遷殷則必祖乙又遷奄矣雖奄之與邢  
未知孰是然不得謂盤庚自耿遷則明白可據耳

日盤庚遷殷其爲河患無疑矣第契舊封商定爲國號而盤  
庚以遷殷而改商爲殷則此一遷都致易國號觀商書盤庚  
以前皆稱商盤庚以後皆稱殷可驗也此豈盤庚故易之耶  
抑亦盤庚遷後不再遷而卽以其地爲號耶

日盤庚無易國號之理且國號何可易也若遷殷之後則本紀  
武乙徙河北或云卽漢項羽傳所云洹水南有殷墟是也又或  
云帝辛徙朝歌故世家紂廣宮室至沙丘苑臺而竹書紀年又



云自盤庚遷殷後更不徙都當是恢大其邑據邯鄲沙丘以爲  
離宮是遷殷之後或不再遷而一遷河北則有之以殷亳在河  
南沙丘朝歌在河北也至于商之名殷則全不因此蓋殷卽商  
也同在亳都故商名商亳殷名殷亳皆在河南是以盤庚書序  
亦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卽商亳也而盤庚本文亦云紹復先  
王之大業正謂此殷地卽契所封而湯所都皆先王大業耳蓋  
盤庚避河患而此時河患不在商亳則仍遷于商鄭元云復湯  
舊都事所固然晉束皙不曉地理又不審本紀妄疑朝歌卽殷  
地在河北而商亳在河南殷商不合遂造云書序盤庚五遷將  
治亳殷其治亳二字是始宅二字字形之誤盤庚始宅殷非治  
亳殷殷與商亳河南河北彼此迥別而唐儒如司馬貞作索隱  
皇清經解 卷百二十九 毛檢討經問



代之舊號矣若云欲遷于殷故先正其號名則衛侯元未葬諡而蒯賸稱昭考靈公仲雍孫未封虞而論語註稱仲雍爲虞仲此皆書史間可笑之事而以此誣古經可乎

或問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集註無文而宋人爲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謂有人子之喪也然乎曰非也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子喪其子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爲臣主者有父爲子主者如小記云父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爲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故趙岐註云公行子齊之貴臣而疏曰其子死是也解者不識禮不識父當主子喪妄解曰公行子有人皇清經解

卷百二十九

毛檢討經問

五

子之喪增一人字禮凡稱有某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死喪也若以指生者則檀弓曾子有母之喪子路有姊之喪不成有人母人姊喪乎

或問家語顏繇字季路少孔子六歲孔子始教于闕里而受學焉朱元晦引此入集註無于闕里三字此必脫誤而淮安閻潛巨獨謂此元晦精于地理處孔子生時無闕里之名闕里二字僅見之漢書梅福傳前此無有惟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卽靈光之南闕是必當時宮闕多毀而靈光獨存因以爲名其說何如

曰魯有兩闕里一在鄒邑昌平鄉孔子生處史世家正義引輿地志云鄒城西界闕里有尼丘山此生處也一在曲阜縣孔子



所居之地括地志兗州曲阜縣魯城西南三里有闕里中有孔子宅伍緝之從征記云闕里背洙面泗此孔子所居地也雖夫子居闕里不必所生皆闕里鄒城闕里明係好事附會者且其書皆後人所作深不足據然亦惟古有是名故記載雜及必非梅福書中一語能使漢後學人皆哄然稱名爭相附會如是矣况附會兩處必非魯恭王一殿能雨及矣

若以爲古無是名則家語明有証據劉向新序云孔子在州里居于闕黨闕黨之子弟化之此與闕里教學語同而以闕里爲闕黨闕里者闕黨之里也人不識家語闕里亦不識論語闕黨乎周禮五家爲鄰亦作比故五鄰爲里亦作閭故四里爲族五族爲黨黨與族相近此在食貨志白虎通諸書皆同卽論語亦

皇清經解卷百二十九毛檢討經問

六

有鄰里鄉黨語而比次相屬則鄰屬之里里屬之族黨闕黨總該五百家而夫子所居祇在闕里二十五家之中而里門有師謂之間師夫子幼時或卽爲里門之師而教授焉故漢越絕書亦云孔子教學魯之闕門而史記世家有場公築茅闕門語舊註謂築第于闕門卽闕里門而治別第于其傍若是宮闕門則雉門兩觀象魏儼然定無容再治他第可知也至于梅福上書謂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則自當指舊里名言豈有以漢時諸王新名之闕而可以表孔子廟者且漢改郡縣名未聞并里黨之名而亦改之也若謂雙闕以靈光得名則更不然王延壽靈光賦並未言以雙闕名里卽其云崇墉岡連朱闕嶽立所謂巋然獨存者亦合殿宇爲言必不如酈元後魏祇見雙闕况後漢東



海王疆傳謂疆以魯城宮室靈光壯麗故詔之都魯而延壽以叔師之子親見其制度以記其盛故賦中鋪張極其完備豈西漢梅子真上書時便宮室毀壞獨存雙闕而遂以闕名里乎謬矣

然則其名闕也何居

曰闕之爲名古無記註吾安從知之然亦有可考者大抵以觀闕得名蓋古之所爲闕而非靈光之所爲闕也考魯城有兩觀臺相傳爲春秋雉門及兩觀災之地郡國志云兗州兩觀城卽仲尼誅少正卯處又禮運昔者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游于觀之上鄭註云觀闕也則魯城原有觀闕而所註皆誤按魯兩觀懸象在朝寢外五門之一非游觀之地豈可登陟且周制大夫皇清經解

卷百二十九

毛檢計經問

七

當刑甸師未聞在朝前雙闕門也此必是古觀闕遺址留傳在魯故一名觀臺又名觀城而是里是黨適當其地因以闕名是以唐陸龜蒙作兩觀銘兩觀雉門微僭天子聖人在朝姦克誅死聖人不生兩觀如砥以石鏡辭著于闕里亦謂闕里所由名與誅少正卯皆在此處特其云微僭天子則亦狃于俗說誤以爲魯兩觀地而不知觀臺觀城古有是耳蓋闕里得名原係觀闕然是古觀闕非魯觀闕夫魯且非是况恭王矣

張燧問孟子孫叔敖舉于海集註孫叔敖隱處耕于海濱此本趙岐舊註似依文解說無所據者淮安閻氏謂孫叔敖卽宣十一年楚之令尹蔦艾獵也艾獵楚公族卽蔦賈之子並非處士起家爲楚莊所舉用者意者蔦賈於宣四年官司馬



爲子越椒所惡因而殺之故其子遂式微竄處海濱越七八年而後楚莊知其賢而擢之爲令尹此可信與

孫叔敖自是處士凡荀子呂覽史記以及劉向之說苑新序列女傳皆明載其人趙岐舊註原是有據特以愚考之則實楚之蓼國人及楚莊滅蓼而後薦而舉用之從來說書者皆不曉也史記孫叔敖傳謂叔敖楚之處士虞丘相薦于王而代爲楚相未詳爲何所人也唯荀子呂覽皆有孫叔敖爲期思之鄙人語考期思本蓼國地卽春秋寢丘也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楚子于宣八年滅蓼而宣十二年卽有孫叔敖之名見于策書則以蓼名期思必蓼滅而後期思之鄙人始得用虞丘之薦而舉爲令尹此固按之春秋互証之他書而顯有然者况史滑稽傳又

皇清經解

卷百本九

毛檢討經問

八

云叔敖死其子窮困負薪莊王聽優孟之言封其子于寢丘其封寢丘者亦正以寢丘卽期思本叔敖故居因封之則是所居所封皆蓼國其爲蓼人無疑也若云楚公族則公族世爵未自身爲令尹而其子負薪者又未有止封以地而不卽予以爵者此其誤始于杜預服虔之註左傳而孔氏正義無識不能辨正左傳十一年有令尹蔦艾獵城沂事其明年晉楚戰泌又有令尹孫叔敖不欲戰而楚王命之戰事以爲兩年相拒不甚遠而只此令尹必屬一人而不知隔歲易官在列國多有之況左氏行文必名字兼稱旣曰令尹孫叔敖不欲又曰若事得捷則孫叔爲無謀矣則一稱敖名一稱叔字是必氏孫字叔而敖其名與蔦爲買之之子明屬兩人觀其稱蔦艾獵時並不及叔其稱叔



時並不及艾獵斷非一人瞭然也乃其所大誤者則以戰邲時隨武子稱有蔦敖而杜氏以爲卽兼稱也武子以爲楚難與戰其平時討鄭入鄭軍政秩然且有蔦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云云此言平時也其時蔦敖不在軍也杜氏旣疑令尹屬一人而蔦敖一名則又氏本艾獵而名近孫叔是必一人而兼稱者遂公然以叔敖當之殊不知一軍之中叔敖旣帥師又使叔敖典軍制勢必不能且此蔦敖者其官是宰楚制有令尹太宰二官令尹極尊太宰極卑策書太宰伯州犁是也孫叔令尹豈得與蔦敖太宰合作一人侍人賈舉非死者賈舉名雖連稱人實有兩也且杜氏於此有大可笑者襄十五年蔦子馮爲司馬此蔦艾獵之子也世本亦不識叔敖出處亦妄臆叔敖是公族然不

皇清經解

卷二百六九

毛檢討經問

九

敢謂叔敖艾獵是一人但曰蔦艾獵者叔敖之兄故其註蔦子馮則曰叔敖從子今杜氏謂艾獵與叔敖一人則蔦子馮爲艾獵子卽叔敖子矣乃其註是傳亦曰叔敖從子則何說焉

夫諸此誤解凡在前儒多有之何況閻氏但又謂蔦賈官司馬時爲子越椒所殺故其子叔敖式微竄處海濱則又不然矣宣四年蔦賈爲工正與鬪椒共譖殺令尹鬪般而椒爲令尹賈爲司馬及其旣而椒復惡賈囚賈而殺之因之攻王王遂滅鬪氏所謂若敖之鬼餒而者是賈以怨殺並非國法且王滅鬪氏隨取殺賈者而盡滅之有何讐患而竄處遠地至于式微此尤臆

解

然則其曰舉于海何居



此正所謂期思之鄙人者也。蓼本楚外國而期思又當淮西之地。淮水經期思之北而東注于海。禹貢淮與海並稱。地志淮康與海康並稱。居淮之濱卽居海之濱。以淮通于海也是以從來稱淮地多稱海疆。如魯詩來淮夷則曰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江漢伐淮夷則曰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蓋海不必在波濤間矣。况國語于吳曰奄有東海于越曰濱于東海之陂而蓼界楚外原屬吳。越春秋楚子滅蓼時有云及滑汭盟吳越而還則正以期思以東皆在吳越屬國中也。吳越名海則期思亦海矣。要之孟子當不謬耳。

姜垚

京兆公子官  
國子監助教

問古馬以駕車無負人者而說文釋騎

字專云跨馬則實負人矣。或云戰國以前有乘馬而無車騎

皇清經解

卷百六十九

毛檢討經問

十

乘馬者四馬非單馬也。其說信否

古書不記事始。今人但以書之所見者便以爲權輿于此。此最不通者。人第見易書詩無騎字。祇曲禮有前有車騎語。遂謂騎字是戰國以後之字。古人不騎馬。若然則六經俱無髭髻字。將謂漢後人始生髭髻。此笑話矣。孟子滕文公好馳馬。則必前此亦有馳馬者。國策趙武靈王好騎射。則必前此亦有騎射者。馳馬騎射于此見之。不必于此始之也。嘗讀繇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夫駕車不得云走馬也。太王在商時已有單馬出走之事。故春秋邲之戰。晉師敗績。趙旃以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使之逃歸。則一人一馬明是騎馬。誰謂騎馬始戰國耶。是以紂有雞斯之乘。周文王有林氏之獻。晉有屈產秦穆有沙丘馬。春秋



唐成公有兩肅爽此皆稱名千里未嘗與四牡兩驂取對偶者  
向非獨乘畜之何用卽魯昭出奔衛靈公以良馬名啟服者餽  
之蓋諷之使奔歸也故魯昭在齊時左師展將挾公使乘馬而  
歸所云乘馬正騎馬也况騎馬騎字雖三經所無而其字則必  
非漢後人所得造者况騎馬卽跨馬人身兩足間名胯名髀與  
兩足間之衣之名袴皆以跨馬得名不然人之所跨者舍馬則  
更有何物可置之兩足之間而乃胯髀與袴以此名體復以此  
名衣則其爲騎馬造字亦多矣又况鞍爲騎設鞭與策亦爲騎  
用故鞍名騎鞍策名馬策六經雖無騎字而騎鞍與馬策則俱  
有之公羊載齊景公唁昭公于野井據鞍爲几則齊景騎馬可  
知而論語載孟之反奔而殿將入門而策馬令前夫殿不執御  
皇清經解

卷一百廿九

毛檢討經問

十一

無執策行馬之禮况城門一軌車必逐軌以遞入雖策馬安可  
令前是必易車而騎而始可策之以爲名故楚伯宗曰古人云  
鞭雖長用以策馬不能及其腹此正爲乘馬者言之惟乘皆故  
不及腹蓋腹與背相反矣况古有驛騎專用馬遞更不用車此  
在師中亦用之文十六年楚子乘驛會師于臨品至襄二十七  
年楚子木使驛謁諸王二十八年楚謝鄭使曰吾將使驛奔問  
諸晉而以告謂驛則單騎迅速也故夫子作繫詞自伏羲以來  
卽有服牛乘馬之事言以牛服車而馬則乘之坤卦利牝馬之  
貞先迷後得主惟乘馬獨行故有先後四馬無先後矣屯卦乘  
馬班如謂六二乘初剛上六乘五剛皆以陰乘陽謂之乘馬則  
亦惟一馬一乘故演一陰乘一陽而借以爲象若四馬則不獨

乘矣

或問曲禮于乘車僕御之事有二門間溝渠必步鄭註步者謂車右勇士下車步行孔疏謂門間君當式君式則車右必下溝渠險阻下之者將以捍衛之也或疑下車煩瑣鄭孔誤解大凡馬驅曰驟馬行曰步此步字或是勿令驅之使馬緩行否

曰不然馬行曰步者謂馬徒行而人牽步之之謂也曲禮有步路馬左傳左師見夫人之步馬也今北人馬行罷而牽運其足謂之步馬蓋步馬者皆指馬未駕車而步之爲言今已駕矣故人有步徒步是也馬有步步馬是也車亦有步本文君未駕時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少儀執轡然後步是也步馬未駕車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三十九

毛檢討經問

三

步車未駕人步者徒之別名左傳步兵曰徒兵論語步行曰徒行卽爾雅徒鼓瑟謂之步謂未操瑟者先作彈榻以和其器則是虛馬閑服虛車調習始加步字若溝渠必步自當以驟乘下車爲言如謂門間溝渠馬當緩行則在門間容有之溝渠廣深皆四尺何能馳騁此不必戒之使緩也若萬一險陷不測則疾驅而過猶爲有濟必從容陷淖反非御法况曲禮此文原與少儀執君之乘車一段兩相表裏少儀于君未駕時曰執轡然後步此云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若步是緩行驅是急行則同一調車而少儀曰步曲禮曰驅步驟雜出爲矛盾矣

然尙書有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語步馬旣不可訓然自周至豐又無徒步之理此則何如



王朝步自周召詔武成畢命皆有之孔傳謂步卽是行則自周至商自周至豐皆多道里自無步行之理按字書輦行曰步謂以人行車故字以二夫行車爲形而義卽因之此在書義自如此或謂古車不用人其用人者皆是輜車重車惟軍行載器物有之如左傳楚重至于郟又秦董父輦重如役皆輜重也步輦駕人起于後世前代並無此然考雜記有士喪與天子同者三一是乘人則在三古早有之又或謂此是喪禮喪車所用不可爲法則又考周禮巾車氏之職王后有五路一是輦車以人挽之此非喪車也且鄉師稍人又皆有會同司田行役之事皆以縣師之法作其輦輦輦用馬駕輦以人挽則卽在行役亦不止軍輿所用吉凶軍賓無不供應天子王后皆可以乘此非古車不用人可知也自漢後輿服之制車輦並行且輦多于車故天子所行卽名輦道今朝廷尙有象輦馬輦人輦三等卽人間輦輦亦三古有之在朝名輦在野名輦觀漢書巖助傳有舉輦踰嶺語漢之去古不及百年當時所名必有因仍前代者此非善讀古者何由知之

皇清經解

卷百六十九

毛檢討經問

三

皇清經解卷一百七十

學海堂

經問

蕭山毛檢討奇猷著

張燧問先生云郭者廓也廓然在城外也豈郭無城乎

郭者廓落在城外本釋名文雖古無郭無城語然曰在城外則無城矣春秋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城成郭郭者郭也是時齊屢圍成城之者備齊難也然亦惟郭無城故城之且亦惟郭不宜有城故一城而簡書記之不特此也襄十九年城西郭亦以連歲齊見伐故城然此是國城非邑城也向使郭當有城則魯亦大國豈有周公以來歷五百餘年而始城者又且止城西郭則其東南北三面始終無城可知也大抵城外之郭止一郭門而無城如定八年公侵齊攻廩丘之郭主人焚衝或濡馬褐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毛檢討經問

一

以救之遂毀郭夫攻郭而主人得焚我戰車則無城可知以馬褐濡水救車而得以燬郭則但廓然一郭門可知宋人陳祥道誤讀春秋城中城文不解中城是邑名妄謂中城是城外城是郭故有是言要是誤耳

李埭問春秋尙書以甲子紀日而不以紀年月何也或曰干支但以紀日而設不當紀年月然乎否與

日不然干支自黃帝造厯卽有之所謂大撓作甲子是也其用由年而月而日故千歲日至原以甲子歲甲子月甲子日冬至夜半甲子時作厯元而當時六厯謂黃帝用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皆以年紀干支者至三統說行則子月天正丑月地正寅月人正又以月紀干支而



至于日則以月朔爲干支標準如春秋某月干支朔是也但麻書所紀通年月日而諸書祇以日者以年月用干支則上無標準茫然不知爲何年何月不可爲紀勢必仍加年月于其上而後明則何如不用之爲愈矣至于日則上紀以月下但書干支而其日自可推見故干支之上有書日者有不書日者卽書日亦不必捱次遞及如一日二日以至三十日但書越幾日干支從月朔推之而已得其數試問年與月可從某年月起書越幾年越幾月乎况單書干支二字而可以紀年與月乎則其但紀日而不紀年與月亦行文自然非有他也

姜垚問干支自來有之獨無二十四氣說者謂三代論麻祇

有時與節而無氣候至劉歆三統麻始有之又謂始于孝經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二

緯信乎

曰不然二十四氣在周時已有之麻家有候氣時歲之分大抵五日一候三候一氣六氣一時四時一歲其見經傳者祇四立二至二分而氣候則諸書皆無明文或謂始于孝經緯周天七衡六間之文有云冬至十五日爲小寒小寒十五日爲大寒大寒十五日爲立春立春十五日爲雨水雨水十五日爲驚蟄類與劉歆三統麻所紀正同但緯書出于西漢之末東漢之初深不足信惟漢初御史大夫倪寬與博士作正朔議謂黃帝建氣物分數氣者二十四氣也而左傳云啟蟄而郊夏小正曰正月啟蟄月令云仲春始雨水仲夏小暑至孟秋白露降其說皆在漢前與漢初麻相表裏如正月爲立春啟蟄二月爲雨水春分



三月爲穀雨清明其以啟蟄列雨水之前清明列穀雨之後則左傳夏小正月令與漢初麻皆同惟今麻不同故孔穎達疏左傳謂不知何時改今次第則孝經緯次第係劉歆以後三統麻中改本不惟非周以前麻且并非漢初麻而以初爲二十四氣之所始誤矣若月令五月小暑七月白露又與漢初麻六月小暑八月白露有別則周麻漢麻總有分別然氣物分數則自昔有之耳又周禮稻人職澤草所生種之芒種家語孔子對哀公曰霜降而逆女若逸周書時訓則雨水穀雨小滿芒種無一不有雖此書難信然二十四氣之名從前有之誰謂始孝經緯乎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三

月者三日始成魄天下有三日而月魄者乎豈古麻有異乎曰此頗費解按魄者霸也晦月輪郭之闇形也月明闇遮嬪月朔則闇成而明生月望則明成而闇又生是生明必在朔生魄必在望然而生明之日卽死魄之日生魄之日卽死明之日其但稱死魄而不稱死明者以明本月體魄可死明不可死也特是生明死魄斷在月朔生魄死明斷在月望而明之始生與魄之終成乃反不在朔而在月朔之三日則又有說蓋朔名死魄漢律麻志云死魄朔也是也二日名旁死魄言旁近死魄之日書武成所云一月壬辰旁死魄是也是月辛卯朔故二日壬辰望名生魄律麻志云生魄望也是也望之次日名旁生魄言旁近生魄之日漢書武成所云惟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是也是月十六日甲辰爲望次日乙巳爲旁死魄班固謂甲辰望則乙巳旁之旁近也則是死魄生魄從朔望始乃尚



書顧命以望日爲哉生魄

漢書謂四月庚戌朔而武成又以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

之三日爲哉生明

書厥四月哉生明傳云始生明者月之三日也哉者始也夫朔旣已

死魄矣朔之二日則魄亦竟死曰旁死魄矣魄死卽明生明生

卽魄成豈有魄旣死而明未生者而乃越三日而始生明以爲

明之初生必在朔日而天下之見爲明則必在三日朔爲生之

始三日者則明之始也魄之初死必在朔日而死之至而成其

爲魄則必在三日以魄在朔日則死而未成魄至三日則明成

其爲明故魄亦成其爲魄也蓋明闇對舉有生必有生成此

生則彼死一生則一成故猶是三日而由明言之則謂之生明

由闇言之卽謂之成魄燕義與尚書可互見矣正義謂明盡之

後不必定月三日前月大則二日成魄前月小則三日成魄則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詞經問

四

古無以二日概三日者若謂三日光微故魄可見則未弦以前

光總未滿輪魄顯晦豈可限日

李塋問先生云鄉遂公邑賦人不賦車此是孔穎達坊記疏

中疑義非經文也周禮縣師明有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

域辨其夫家人民及六畜重輦之稽是外而諸侯邦國內而

大都小都家稍以及邦甸郊遂無不出車出馬牛出人而乃

以賦人賦車分屬鄉遂都鄙爲言恐非周禮意否

周禮鄉遂與都鄙出軍之法俱無明文卽三鄭及賈疏亦並無

明註皆依文解斷總鮮實據然其大概則稍縣都鄙與鄉遂公

邑截然兩分鄉遂公邑賦人稍縣都鄙賦車此不特孔氏坊記

疏爲然也蓋周禮大文原有兩賦字天官大宰職以九賦斂財



賄此口率賦也賦人者也此惟鄉遂有之故一曰邦中二曰四郊三日郊甸皆鄉遂之地其中雖及家稍鄙都然皆單指家稍鄙都中之公邑而不及采地以家稍縣都不賦人也地官小司徒之職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出車賦也賦車者也此惟井邑丘甸縣都有之故此賦字鄭氏特註曰賦以出車徒給繇役且引司馬法三官家出革車一乘以實之而鄉遂不及焉以鄉遂不賦車也是以州長黨正族師遂人遂大夫縣正鄫長諸官其言賦人法皆以鄉遂爲言並不及家稍鄙都如鄉大夫任人之法國中自二十以至六十郊野自十五以至六十五凡齒之多寡時之早晚皆盡于此曾有一及郊野外乎故鄉師治徒役必先辨鄉邑而治其政令謂辨六鄉六遂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五

及公邑之人而分限之曰鄉曰邑未嘗及其他也是以賦人有四惟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眾寡遂人以歲時登夫家眾寡遂師以時登夫家眾寡鄫長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眾寡此皆鄉遂官主賦人者故皆曰登其他或作或辨或比或校或數或帥或簡稽皆就其所登者而考治之若鄉遂諸職皆有稽辨六畜車輦語其所云車輦皆以任載言如車曰牛車輦曰馬車輦曰人車一如余車輻車之數或牽或傍皆載公器並不註兵革車車長輦車何則非賦車也至家稍縣都則車以兵車屬之如縣師稍人爲都鄙官縣師既帥其眾庶及車輦矣又曰會其車人之卒伍則此車是兵車此人是兵車之人與上眾庶車輦顯然兩分故稍人亦都鄙官而曰掌丘乘之政令其于丘甸甸字則



直改作乘字以爲惟甸賦乘耳故註疏亦云因甸出車一乘故改曰乘則限定以三乘賦車曾有一及三乘外乎若縣師有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人民車輦則此都鄙稍指都鄙稍中公邑爲言一如九賦之言家稍鄙都而單指公邑正同夫家稍鄙都不賦口率豈復賦人是以縣師稍人皆都鄙官不惟不登人并不帥人惟司馬偶一調及則然後縣師受法于司馬稍人爲縣師屬官又受法于縣師其在鄉遂諸官作帥並不及都鄙稍三字而獨都鄙官作帥始一及之正以都鄙縣稍並不賦人而亦調及其官者以爲都鄙稍中有公邑在焉非汎及也是鄉遂賦人丘甸賦居在周禮與舊註原是如此特予亦所不愜者一則任賦偏室一則以司馬法說周禮不合一則車數與人數輻輳不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六

清蓋革車車輦可以分別衆庶與車人則同此役夫矣鄭氏註甸乘之法謂三百家出一乘三十家出一人三萬家出百乘三千家出百人則以人配車總在三甸與鄉遂所登人數不合若陳祥道禮書以鄉遂所徵人合之甸乘出車之數則七十五人一乘天子六軍可配二千乘諸侯三軍可配一千乘是直以鄉遂所登人數配之三甸其于每甸所出七十五人置之何地又問司馬法一車七十五人此專屬之兵車者若後世兵家者言則復有二十五人在輜車下此非無故觀鄉師疏輦輦所以載輜重則必另有人在輜車下矣是以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則增多徒役每車加二十五人爲輜車之用似未爲過而先生不許何也



曰司馬法一車七十五人之數原屬一說此杜氏引以註丘甲者若鄭氏小司徒註則其引司馬法又是一車三十人未嘗云七十五人也是在周禮明文並無人數而在司馬法則又兩說各異而不可據是三十七十五尙無成說而又加以二十五真杜撰矣雖後世兵家者言原有其說然不可謂之古法何則以周禮司馬法俱無此也若謂輜車不可無徒役則一車七十五人忽減而爲一車三十人安見七十五人必在車下不可分隸之輜車下者况鄉遂賦徒役每家一人與丘甸出車人數不啻十倍卽分隸輜車未爲不足且據云夏后氏二十殷十八周十五則參差不一何以必限之曰二十有五此明是後世兵家因一車有七十五人之數而妄加四分之一非謂一輜車必須二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七

十五人也若周禮鄉遂諸官則全是起徒役法夫徒役不必皆兵也自車兵甲兵徒卒而外自有派之爲樵汲爲廝養等役何憂之人乎

又問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則與司馬法每一車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相合然又曰烝徒增增豈一車三十人外又別有徒卒乎抑卽此三十人而重頌之乎

古一車三十人亦無定數國語註齊法五十人爲小戎又司馬法長轂一乘七十五人便自不同若春秋子產日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是尋常行車每車十人然總不得執一以難一也若烝徒則自在車卒之外烝者衆也增增者增又增也謂增于公徒之外有此衆也蓋徒卽行徒吳所謂徹行晉所爲毀車爲



行皆此類魯僖在春秋早有行徒在車徒外者如謂卽此車徒則不是增矣若謂別有他車則又增車非增徒矣

又問春秋作三軍而左傳云三子各毀其乘此自毀其私家之乘以足公乘乎抑如吳晉法毀車爲行改車法而爲徹行乎

曰軍與乘不同古以車戰曰陣以步戰曰行故周禮征軍之法則曰作衆庶起徒役皆以人言而春秋征車之法則曰賦車賦輿皆以乘言故左傳有崇車崇卒之分車兵崇車卒兵崇卒截然兩分今曰作三軍是崇卒而賦人者若毀乘而仍作乘則不毀乘矣不毀乘不崇卒矣是以春秋有甲兵有車兵有徒卒原是二等而此時漸入戰國正當毀車爲行之際故三家亦作三軍以賦人立軍法漢五行志所云魯作三軍季氏欲專其人者是也觀左傳記三子毀乘皆以臣其父老子弟使作徒役爲言此可驗耳詳見子毛氏傳中

然而分甲兵車兵徒卒三等須有確証春秋襄二十五年楚爲掩數甲兵而分疏之爲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是車兵徒卒卽數甲兵中事不得以甲兵與車兵分兩兵也蓋甲兵卽車之甲兵用于車則爲車之甲士不用于車則專稱甲士不必有兩甲士也先生確然以甲士與車兵分作兩等何也

周禮賦人賦車之法早已不明若春秋則并無其法焉知賦人爲車用不爲車用又焉知賦車卽賦人抑賦車之外又復賦人



此在鄉遂賦人與丘甸賦車諸法兩相比合而必不得明白者  
是欲求一甲兵車兵徒卒三項明明分別之大文以爲確証又  
何可得然而賦人不賦車賦車不賦人則甲兵是人車兵是車  
一確証也賦車賦輿謂之崇車毀車爲行謂之崇卒則崇卒是  
甲兵崇車是車兵此又一確証也故晉悼選中軍使其什吏率  
其卒乘官屬以從下軍夫亦惟行兵爲卒車兵爲乘直分兩等  
故曰卒乘若謂此卒字是車之步卒則從來無以車下步卒另  
稱卒者若謂此卒卽是車兵則車兵卽乘未可以車兵與乘又  
分兩等者若謂甲兵卽車之甲兵用于車則爲車兵不用于車  
則爲甲兵則此時已用于車並非不用于車而然後稱爲甲兵  
者是以晉胥童帥甲八百宋大尹與空澤之士千甲吳夫差衣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九

水犀之甲三千皆甲兵也齊桓帥車三百乘鄭子產伐陳帥車  
七百乘晉叔向會諸侯以甲車四千乘則皆車兵也蓋以車紀  
數則謂之車兵以甲紀數卽謂之甲兵猶是兵之被甲者而在  
車稱車兵在甲稱甲兵無有兩也然猶是一國之人而隨所賦  
用未嘗有明文曰皆屬車兵而分爲甲用則又不得專屬之車  
而限爲一也是以甲兵車兵徒卒雖三等而祇得二等車兵與  
徒卒爲一等此隨車而征有明文有確証者何則司馬法曰甸  
出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隨車而並征者也此明  
文此確証也若車外甲士另稱甲兵則另是一等不隨車而征  
此雖無明文而有確証何則周禮鄉遂征軍不屬丘乘左傳崇  
卒與甲在賦車外皆未嘗隨車而並征也此確証也若爲掩數



甲兵吾亦謂是行兵而非車兵古文參錯不必如後世綱目照應之體上曰數甲兵而下所應者曰車曰馬曰徒卒曰甲楯並不必皆是甲兵故註疏以甲兵爲戰器車兵爲甲士截然分別此甚有據之言國語管仲作內政曰正卒伍修甲兵言修器械也故其時管仲有甲兵贖罪謂納甲冑鞮楯戈戟以贖罪而左傳鄭賂晉侯曰廣車軌車淳十五乘甲兵備皆言器械此時賂樂人外自無能并賂兵士者則以甲兵車兵總釋戰器此在鄭玄劉炫諸儒皆如是者獨杜預謂甲兵是器故數之車兵是人故賦之而予謂車兵兵字旣作人解則古稱足兵不必皆器上曰甲兵而下又曰甲楯之數則器又復出故卽以爲掩甲兵作行兵解甲楯之數作戰器解此則解經之無一定者若謂甲兵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十

卽車兵則舊說何曾有之

又問一車甲士三人不定在車上周禮司馬職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而古法車上只三人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車則此三人者卽可以當卒長司馬與御車者而三乎抑在卒長司馬之外乎且左右二士所云持弓持矛者安居乎據李靖兵法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俱在車下則此三人者下與七十二人連作卒伍旣得均五人之數而又與車上左右持弓持矛者兩不相礙此真古法也况甲士三人在車上皆說禮者之言非禮文也

若據周禮不特卒長司馬當在車上卽旅帥師帥軍將命卿誰不當在車上者此別爲一車不必與甲士三人較寡多也若左



主弓矢右主攻殺擊刺與中主御車此卽所謂甲士三人者又  
不必與車左車右與車中分任處也是以甲士三人在車上雖  
出自說禮者之言而禮實有然何則天下無車左車右車中之  
人而可云在車下者也若後世兵家言則皆以甲士三人在車  
下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作三隊而各以甲士領之  
其于行兵未爲不善而以之律古法誤矣古主車戰今主行戰  
車戰則自一車以至萬車必三人在車上而徒卒佐之與行戰  
之但擁一軍將而一拒兩角衝突行間者迥乎不同是以車制  
本一而三人之居車上其法有三一是軍將之車則尙中凡命  
卿爲軍將如所稱元戎也者則縣鼓車中而軍將居御者之位  
專主擊誠使御者居左勇力之士居右此一車也如成二年晉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十一

伐齊傳晉卻克爲軍將居中解張爲御居左鄭丘綏主攻殺居  
右卻克傷于矢鼓音不絕以鼓在中也解張矢貫于肘血染左  
輪以御在左也一是偏將之車如旅帥卒長司馬諸官則尙左  
統軍者居左尊弓矢而卑擊刺使御居本位此又一車也如宣  
十二年晉楚之戰楚樂伯以統軍致晉師時許伯爲御而攝叔  
爲右觀樂伯曰吾職在射敢居左也許伯曰吾職在靡旗而摩  
壘以御居中也攝叔曰吾職在折馘而執俘以攻殺當在右也  
一是尋常兵車毋論千乘萬乘皆以一左一右一御三甲士平  
居之是車制三等軍將命卿與旅帥卒長兩司馬及甲士三人  
皆明明各有一車其在車上車中車左車右歷可指數此春秋  
明文不得謂說禮之言之無可據也至謂甲士三人在車下便



與七十二人聯作卒伍則大非古法吾仍以春秋証之晉荀吳  
毀車以爲行其毀奈何曰五乘爲三伍言每車三人五車則三  
五一十五人今毀每車之三人而以五車一十五人分作三伍  
是車上三人明不與車下七十二人共爲分合故另爲分之不  
然則七十五人原聯作一十五伍毀乘已爾何必先毀五乘預  
以車數計伍數而然後以七十二人別作分合如此其不憚煩  
也此則三人車上之明註也

李日焜問孟子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此二語與檀弓  
孔子謂爲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正同若爲其象人而用之  
句則孟子解作俑不仁之義而舊註謂俑一名象人則詞法  
戾矣俑雖象人然豈得名象人耶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毛禮記經問

三

曰芻靈名象人見周禮鄭司農註俑名象人則見周禮冢人職  
文蓋古者以塗車芻靈爲殉葬之物芻靈者縛茅爲人形也周  
代以木名俑卽史記所云土偶人木偶人者然而象人矣故亦  
名象人周禮冢人及葬言鸞車象人謂當論遣車及俑以待用  
卽是物也則是以芻靈名象人自與檀弓孟子所引夫子語相  
反若以俑名象人則周禮有其名孟子有其說又何礙焉

如是則周禮信僞書矣曾孟子釋義尙不能解而以爲名可

乎

曰此則以小人劣腹待古人矣周禮一書亦未易作豈有孟子  
此句在稚子能解者而謂作周禮者不能解古人以義爲名者  
甚多天子有事祭天與郊祭相類遂名曰類王制天子將出類



于上帝是也天有形體王者以瘠穢儀器筮而象之卽名曰象  
虞書厯象日月星辰是也此皆卽義以立名者是以春秋有如  
夫人言比于夫人也別記東海有若木若華謂有似于木與華  
也向有問于先仲氏曰芍藥名將離得非以毛詩溱洧篇有贈  
別意乎曰容有之曰若然則將離之名爲後起矣曰何必然焉  
知非名將離而乃取以贈別者此眞通人之言若謂象人是名  
于孟子詞法有戾則請以是比推之舜攝政而祭上帝爲其類  
祀鄭人將別而贈芍藥爲其爲將離也此又說書者一艾子也  
又問孟子仕者世祿

畢命世祿之家孔安國曰世有祿位也古祿隨位行有位斯有  
祿故論語天祿永終亦作永保祿位解是世祿仍是世爵但有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七

功德之後不輕去其爵爾惟趙岐註孟子則引古文云賢者子  
孫必有土地謂世予采地卽其人致仕後與其子未任以前俱  
得食采地不另予奪如周禮副田祿仕之田類此則較孔氏祿  
位之說稍有着落據國語范宣子與叔孫穆子論死而不朽宣  
子自言其祖自虞以前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  
氏在周爲唐杜氏在晉爲范氏而穆子曰此之謂世祿非不朽  
也是春秋人講世祿只是世爵不然豈有列代不官而夏殷周  
得世食其祿者此易曉耳

吳鼎問孟子去齊宿于畫集註謂畫一作畫以齊有畫邑而  
無畫邑然乎

曰不然齊固有畫邑然焉知無畫邑趙岐云畫齊西南近邑是



明有晝邑矣且趙岐著孟子正在齊郡其地有晝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鑿然註此此真身歷其地見之真故言之確者若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卽戟里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卽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晝邑孟子從西南至滕當是晝邑一南一北字形雖相蒙地勢無可混也且夫字形之不足據久矣國策齊襄王封田單以夜邑萬戶或疑齊地有掖邑而無夜邑此必掖與夜字形之誤遂改夜爲掖烏知東萊有掖城又有不夜城夜者不夜也改掖反誤矣夫齊邑有夜焉見無晝一地有掖夜焉見一地無晝晝又其時趙悼襄王伐燕取狸陽城註者謂燕無狸陽此必漁陽城之誤以漁陽上谷寶燕地也及檢舊代謀齊策乃云使燕攻陽城及狸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西

則狸陽不連而陽城連狸旣非漁而陽又不屬狸一則陽在狸下一則狸又在陽下地名不可妄改如此

盛唐間春秋昭五年舍中軍傳毀中軍于施氏成于臧氏非真有施臧二氏也謂舍中軍而善故以毀爲施以善爲臧此行文之寓隱語者其說異否

曰非也此孔仲達誤解杜氏註耳春秋昭五年舍中軍其傳云毀中軍于施氏成于臧氏而杜氏解云季孫不欲親預其議敕二家會諸大夫發毀置之計又取其令名此言季孫狡詐但使施臧二家會議或毀或置而身不與聞以取其令名其云敕二家者正敕施臧二氏也孔氏正義引劉炫說而誤會其意謂二家者仲孫叔孫非施氏臧氏也施氏臧氏本借以立名非真有

二氏也施以云舍卽舍中軍也臧以云善卽取名也則以春秋傳文而章雜之以吳聲曲詞之隱語大無理矣夫取其令名此杜氏窺季之意爲言何曾有以臧字隱善名之說魯公族原有施臧二氏施爲公子施父之族臧爲公子子臧之族毀于施氏者謂發毀中軍之議者施氏成于臧氏者謂成毀中軍之議者臧氏也予傳春秋重經不重傳如此等概置不問今偶論及之亦足以發所未備然則經傳之汨于解說者不特此矣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終

嘉應生員葉榦校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

毛檢討經問

五



皇清經解卷一百七十一

學海堂

經問

蕭山毛檢討奇齡著

朱襄字寶皇無錫人問樂有七律其說見于周景王之問伶州鳩而章昭註國語則以黃鐘宮林鐘徵太簇商南呂羽姑洗角應鐘變宮蕤賓變徵當之竊疑州鳩所稱七律似卽隔八相生之所自始恐未必如韋氏註否

韋氏之註卽七律也亦卽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法也其法始于史記律書生律之數以九九八十一數之宮三分損益而上下生之因有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之數然祇五聲無七聲也淮南鴻烈于羽生角後增曰角生應鐘應鐘生蕤賓則于五聲之末雜十二律矣于是章昭註國語卽以十二律隔八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一

相生之數與五聲配作七律曰七律者七音之律此者器也其器用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是此七律者卽史漢隔八相生之法如黃鐘隔八生林鐘爲宮生徵故林鐘爲徵林鐘隔八生太簇爲徵生商故太簇爲商推之羽角二變皆同是章昭所云七律正樂錄所云隔八者隔七聲而得八之謂而特不曉五聲之何以有二變妄謂文王加一變武王加一變諄誕之極而州鳩所云則又祇以七數當七聲而全不及其聲其理其器其數是以七律之說千古寥寥其僅能舉其名者惟左傳晏子稱七音前漢志引書稱七始而他無聞焉至宇文周時龜茲樂工傳胡琵琶七調而沛國鄭譯稍得其法然當時知樂如牛弘何妥萬寶常輩



皆相顧爭辨而歷唐五代宋明以至于今問七律二變無一識者此其故緣唐虞三代祇用五聲闕二變不用其偶用者率塞上之音如荆軻傳歌變徵類是以塞外傳七聲而中國無有益二變者卽每調中出調二聲今人唱北曲有之而南曲不用者是也故韋昭所註其最繆戾者以二變續五音末而不隨本音夫所謂變宮者宮之變也當在正宮之末所謂變徵者徵之變也當在正徵之末如今笛色六穴七字中有二字不用者卽是其聲據此則黃鐘爲宮自當以大呂爲變宮林鐘爲徵自當以夷則爲變徵而以應鐘蕤賓當之可乎

一 伶州鳩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

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 王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七十一

毛檢詞經問

二

以黃鐘之下宮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厲 竊謂此二節是一事皆是武王伐紂時于牧野布陳未畢而越五日戊辰而始畢之布戎與畢陳本一日事也其以辰爲主者自癸亥至壬申其數十以辰爲中自甲子至癸酉其數十亦以辰爲中故以辰在夷則戌日之上謂之夷則之上宮以辰在黃鐘子日之下謂之黃鐘之下宮乃以辰而至戌卽始洗至無射也七律也以辰而至亥卽始洗生應鐘也隔八相生也 又伶州鳩云以太簇之下宮布合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臯故謂之宣 反及轅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于百姓故謂之羸亂 此二節是一事皆以布令施舍在庚午一日也其以午爲主者太簇寅日至無射戌日共十日皆以午爲中惟



午在太簇寅下爲下宮在無射戌上爲上宮乃以午至子卽  
蕤賓至太簇也七律也以午至丑卽蕤賓生大呂也隔八相  
生也

伶州鳩之說本難解韋氏舊註頗爲曲折其所未足者以于七  
律一荅終未了耳今另爲立說未爲不可然多有未愜者一則  
樂名未備也武樂六成原未有名而此忽以四名概之則儼然  
以羽厲宣贏立四章之樂而且終曰贏亂則似以第四章兼卒  
章者假以兩日兩事當之則何必有四也一則時日不合也武  
之伐紂其年月日時見之經傳內外紀甚悉其布陳畢伐則概  
以癸亥甲子二日盡之武成所云癸亥陳于商郊甲子昧爽會  
于牧野而其事已畢誅紂還軍省在此日豈有癸亥布陳至戊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三

辰而始畢者此于時未合也一則州鳩所自言有未應也州鳩  
初言辰在斗柄旣言星與日辰之位與此言辰在戌上皆以日  
月會次爲言如胤征曰辰弗集于房辰者日月交會處也蓋以  
一月壬辰與師其前一日辛卯朔適當日月會合于斗前一度  
在斗間戌上故屢言及之若但言辰日則于在戌上語無謂且  
庚午午字何以並不言及耶此則于州鳩自言不相應也若隔  
八相生之說則州鳩並無此意彼不過以七數解七律一是七  
列謂周以木德王歲星木星也在周野鶉火之次爲張十三度  
而合之后稷農祥天駟之次爲房五度自張至房則有張翼軫  
角亢氐房剛七宿是七列也一是七同謂周以木德王而殷之  
水德恰禪之辰星水星也歲星在鶉火而辰星恰在天鼈以鶉

火之午當天龍之子子丑寅卯辰巳午適有七辰是七同也合七列七同而七律生焉于是用七律以伐紂

一用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

謂辰在戌上則必用戌以上者而戌上陽律適夷則申宮爲七月之律遂先定以爲宮以爲七月七數也但上宮不可解宮者中聲也中聲有何上下卽史律書曰武王伐紂吹律聽聲而音尙宮非上宮也乃以後言黃鐘之下宮推之知所言上下者以夷則至黃鐘五律上下其宮而顛倒推之如夷則南呂無射應鐘黃鐘五律則以宮在下而從上順推謂之上宮黃鐘應鐘無射南呂夷則五律則以宮在上而從下逆推謂之下宮此由不知旋宮之法誤以順逆相推爲轉旋而不知聲律無逆施者逆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四

則不成調矣且夷則者變宮清也五清不立調故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無領調者此以夷則無射領二宮則不惟不曉二變弁不曉四清矣何其疎也羽者樂章之名也其義謂羽翼物也

一用黃鐘之下宮名之曰厲

乃卽夷則至黃鐘之五律復從黃鐘至夷則逆推之謂之下宮厲者殺伐也

一用太簇之下宮名之曰宣

于是以夷則起數而數至太簇恰是七數遂復以太簇定宮以爲七律者七數也然而先用逆推取下宮者以太簇逆數至無射恰是五律無射戌宮也正前所云辰在戌上者也以戌上始



卽以戌上止因逆推之曰大簇大呂黃鐘應鐘無射爲下宮而以無射應鍾黃鐘大呂太簇順推之從戌宮下爲上宮其曰宣者謂宣先王之德也

一用無射之上宮名之曰贏亂

乃卽太簇至無射之五律轉從無射至太簇順推之謂之上宮其曰贏亂者以伐商而歸返于贏內卽岐周也或曰後爲嬴秦所居從今名也亂者樂之卒章也于是總合四宮二十律而其所用律則惟有七自夷則至太簇止曰夷南無應黃大太謂之七律是其所云七律者一是夷則數七二是太簇數七三是律數共七皆由不知五聲二變之爲七聲而妄對者韋昭于此並不能解要之伶州鳩之意則實如此至于隔八相生之法則概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五

乎未有聞也

又問韋氏之註尙有未是者竊疑州鳩云 武王伐紂歲在

鶉火 月在天駟 日在析木之津 辰在斗柄 星在天

龜 者非如韋氏所云武王興師在戊子一日而歲星在張

度月在房度日在箕度戊子後三日而日月合朔在斗前一

度又三十一日戊午師渡孟津而辰星在須女度伏天龜首

也春秋傳以歲時日月星辰爲天之六物歲卽年也月卽月

日卽日星者二十八星辰者十二時也歲在鶉火者謂是歲

之次在午也以鶉火午次也月在天駟者謂是時之月在卯

也以大火爲卯次而卯在房度天駟者房星也日在析木之

津者謂是月之日在癸與甲也以析木之次自辰至丑而癸

與甲在其中也其不用支而用子者猶禮之用辛用丁也辰在斗柄者謂是日之時在卯也以是月斗柄在卯而時又值之也則是伐紂之時不過是午年春二月甲子昧爽乃癸亥夜至卯時而已若謂歲是歲星則五星之木星也辰是辰星五星之水星也五星有三而止舉其二可乎況辰爲日月之會會于亥楊日子會于星次日丑會于析木日寅會于大火日卯云云則辰不可謂非日月之會但日日辰時日時辰晉侯所謂多語寡人辰而莫同者是也今舍日辰時辰而概以日月之會謂之辰可乎

韋昭所註在漢律厯志早有之此在舊儒師承之說有然蓋當時作三統厯者推算前紀則武王興師在武之十二年十二月皇清經解卷一百七十一毛檢討經問

六

二十七日戊子是日歲星在鶉火張度月宿在天駟房度日在析木箕度乃自戊子越三日得十三年正月辛卯朔則日月合朔在斗柄前一度又三十一日戊午則辰星在須女度此固舊厯推算如是非韋氏私說也若以歲月日辰爲年月日時則三代以前並無年月日時之稱春秋傳六物謂歲時日月星辰則時爲四時辰爲日月所會之辰雖洪範明明有歲月日時與歲月日星辰諸稱然其所謂時仍是四時非後世時刻之時其所謂辰仍是日月合朔之辰非後世時辰之辰今忽有時刻又有時辰則杜撰矣其不可一也三代以前亦無有以干支紀歲月者其以干支紀獨日耳故尙書春秋凡書干支者無非是日雖六厯所始黃帝用辛卯顓頊用乙卯皆指歲言然並不以之紀



年三統所建或建寅或建丑或建子皆指月言然並不以之紀  
月若時刻之時則天干地支總所不及今忽有午年有卯月又  
有卯時則直以干支紀年月時矣其不可二也且武王伐紂時  
日在尙書與諸書記載極其分明大抵武王十二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戊子告廟十三年正月三日癸巳興師二十七日戊午  
渡孟津二月四日癸亥布陳牧野五日甲子伐紂其在十二年  
十三年之歲次雖不可知然竹書曰辛卯世紀曰乙酉據其荒  
唐亦無有言次午者至如一月興師二月伐紂若謂文王改朔  
武王宜用周正則當在子月丑月若謂西伯商臣武王此時宜  
用商正亦當在丑月寅月豈有以周史記周事而用夏正作寅  
卯月者況月在天駟並非日月合朔之次徒以戌月大火之辰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七

中房五度而天駟爲房星故云在天駟則亦戌月非卯月也其  
不合一也歲星一歲行一次雖非太歲而記年者必及之況辰  
星不恆見見則將以此卜向背生勝之數故歲辰雖五星之二  
而二星所見偶有繫屬則舍三取二不爲偏曲況歲在鶉火其  
見于經傳者不止一次總以水火相勝爲言顓頊以水德王而  
帝嚳以火代之殷商以水德王而有周又以火受之至春秋時  
陳爲虞舜後以水德相禪而楚又以鶉尾之火乘盛而滅之故  
史趙謂顓頊崩年歲星在鶉火周語謂武王代紂歲星在鶉火  
而春秋傳謂陳將卒滅歲星在鶉火則是歲在鶉火其在經書  
凡三見而皆以歲爲歲星鶉火爲張三度末月之次前後一轍  
未有以歲爲大歲以鶉火爲午年者況辰爲水星正與鶉火觀



相勝之驗而以爲卯時則與歲星鶉火彼此何涉不合二也據云日在癸甲癸乎甲乎癸日之卯時則師尙未陳何則以癸亥之陳牧野尙在夜也州鳩所云夜陳而雨是也若是甲之卯則不得云癸亥日之卯時何則以卯時在甲子方且武成所云甲子昧爽者非癸亥日也則欲定年月日時而兩日何以定一時不合三也況其中有大不合者據所云鶉火爲午天駟爲卯析木爲寅立枵爲子星紀爲丑云云此在尙書釋文註堯典卽引其說然此是天文家言謂大歲左行在地歲星右行在天故太歲十二次則自子至亥爲星紀立枵斲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此順行也歲星十二次則自子至亥爲立枵星紀析木大火壽星鶉尾鶉火鶉首實沈大梁降婁淑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二

毛檢討經問

八

嘗此逆行也惟歲星逆行故韋昭註歲在鶉火星在天鼇雖不日鶉火午月天鼇子月然亦曰歲在鶉火午星在天鼇子皆以逆行爲言但考之春秋禮記諸經則俱不相合尙使歲星所在與斗建合耶則鶉火爲午而月合季夏之月日在柳爲日月會于鶉火而斗建未月之辰是鶉火在未不在午也天駟爲卯則季秋之月日在房爲日月會于大火而斗建戌月之辰是天駟在戌不在卯也析木爲寅則孟冬之月日在尾爲日月會于析木之津而斗建亥月之辰是析木在亥不在寅也蓋歲星逆行與斗建順行東西乖反旣認歲星爲太歲而又以太歲斗建妄羅之逆行之次則墮朱以墨宜其謬也獨是逆行之說考之春秋之所見則歲星太歲一併順行而並不逆行春秋襄二十八



年春無冰梓慎曰歲在星紀而淫于亥枵其年必饑謂歲星在星紀本是子次而浸淫于亥枵丑次則以今年而越明年之度故年當饑是星紀在子不在亥枵在丑不在子此在大歲與斗建之順行有然而梓慎所言歲本是歲星乃其所行者亦復如是是歲星與太歲未嘗異也且是年周定王與楚子麇皆卒而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向使歲星逆行則星紀是丑亥枵是子星紀在今年則亥枵當在舊年安得云明年之次況亥枵本丑位故其所衝者在鶉火之未而周楚分野皆屬鶉火因以當之是亥枵鶉火丑未衝對歲星太歲順逆俱同是以服虔註春秋龍度天門頗主異說而鄭氏辨周禮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皇清經解卷二十七

毛檢討經問

九

二辰之位則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及斗所建之辰並無或異此皆明白有據者至于晉侯所云多語寡人辰而莫同舊謂東南隅爲辰大火爲辰辰星爲辰日月會次爲辰故曰不同豈日辰時辰之謂乎

又問州鳩又云 我姬氏出自天龍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 此言周德在木而配位爲水水木相承故以我之所出爲我所配是太姜本帝嚳之妃后稷之母詩所謂姜嫄者是也而韋氏以太王之妃當之何耶

第稱姜氏則后稷太王何所分別乃稱曰太姜則非太王莫屬矣武王妃稱邑姜以其爲國母也邑者國也猶言大邑周也太

王妃稱太姜者以其妃太王也太王卽太王之太也故家語改姜女爲太姜毛傳釋周姜亦曰太姜若姜嫄則第稱嫄耳至其云天黿折木建星牽牛伯陵之後逢公之姑則正是太姜不是姜嫄何則立楊爲齊之分野其地在北維而諸星又皆水宿與北方之水皆爲我應故舉以爲言是齊爲太姜之家伯陵世封是以其後師尙父同氏亦封其地若在帝嚳時則四岳姜姓于是方起未聞其封齊也況姜嫄太姜雖屬一姓而一西一東絕不相涉姜嫄之家在岐周左傳所云魏駘芮岐畢駘卽邵姜嫄之所出也故生民詩云卽有邵家室謂卽嫄所出之邵而以爲家室是居于母家者故杜預云魏駘芮岐畢謂后稷受此五國爲有周基始而漢郊祀志云后稷封于豳註有邵之駘卽右扶風之豳縣是也若太姜所出是瑯琊之邵然亦名台春秋書圍台是也亦名駘春秋傳齊景公子荼遷于駘是也則是東邵與西邵迥然不同予少釋毛詩誤以有邵爲瑯琊至今愧悔今明明齊地安得復以姜嫄溷之

又問 管子論樂律有一三九爲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之

說今以戊辰日當夷則申之上宮黃鐘子之下宮

說見前

則適

合一三九之數

辰一也申子辰三也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九也合之皆水

也殷以水德王至戊辰日而水絕矣庚午亦然

午一也寅午戌三也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九也合之皆火也周以火德王至庚午日則火倍旺矣故逸周書曰一黑位



水而易曰坎爲赤以坎乃離之對也對宮用對色則離火當爲黑兌金當爲青震木當爲白是以堯土德而尙青以土生金也青者金之對色也殷水德而尙白以水生木也白者木之對色也則是戊辰以姑洗之宮生應鐘之徵皆以死殷之白水而爲言庚午以蕤賓之宮生大呂之徵皆以王周之赤火而爲言豈非舉二日而七律與隔八相生與一三九爲黃鐘小素之說俱得之乎

國語無戊辰庚午之文伶州鳩無戊辰庚午之語忽千百年後有一無何之人倡此二日而竟執二日以推廣其說可怪極矣

夫癸亥之後豈無戊辰日而癸亥布陳必不布至六日而其陳

始畢說見前則無此日矣況戊辰日猶有辰在戌上語不過誤解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十一

辰字以日月所會之辰爲日辰之辰而庚午一日則並無庚午字而杜撰成說不惟無此日并無此字矣夫管子一三九之說此在麻律兩家恆言之故漢律麻志專推其義而論樂如韓苑洛猶且詳爲之解說以定其法式豈謂樂中無此數而乃以戊辰爲一合申子爲三自子至申爲九則并無一三九矣至強引易傳謂坎爲赤是離之對色則叛經尤甚傳曰乾爲大赤坤爲黑震爲玄黃巽爲白坎爲赤此自有義並未嘗以水火金木對宮相易而互變其色震與兌對當曰震爲白而乃曰震爲玄黃此誰對乎且三統所向其色與五德三正俱不相合故夏以金德王而色尙黑殷以水德王而色尙白周以木德王而色尙赤舊皆無解惟春秋緯元命苞與樂緯稽耀嘉云夏以物之始爲

色而尙黑殷以物將牙爲色而尙白周以物既生爲色而尙赤此雖不足據然亦見其義之多難明而不當妄爲擬議明矣若謂殷以水德生水而木色主白則夏以金德生水而水色當主赤周以木德生火而火色當主黑今殷則尙對色而主白夏周則仍尙木色而夏反主黑周反主赤其于坎爲赤之義何居夫強解坎爲赤一語本欲引之作水色主赤之証而夏以水色而仍是主黑是徒掬易曲而不能操三統之色之直空杜撰作勞安用也且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自生之數非十二律相生之數也猶之洪範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此五行自生之數非四時五行相生之數故以五聲自生言則宮徵商羽角猶之五行自生之水火木金土而十二律相生則黃鐘之宮必生黃鐘之商而然後之角之徵之羽猶之四時相生必自春木而夏火而中土而秋金而冬水豈有姑洗之宮生應鐘之徵蕤賓之宮生大呂之徵之理則生法且不明而欲論七律與生律之法未可也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三

又問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註六同卽六呂審是則不應別有典同之官且典同所掌有云侈聲弇聲薄聲者皆指鐘聲而言則同者鐘也考呂覽黃帝命伶倫伐竹制十二箏別十二律矣又命槩將鑄十二鐘以和五聲則六律者十二箏六同者十二鐘也故武王分康叔大呂唐叔姑洗之鐘景王作無射之鐘季武子亦作林鐘之鐘則黃鐘太簇諸律皆有鐘矣是六同十二鐘也而謂爲六呂可乎



六律六同自古皆分稱之然總只十二律故周禮稱六同國語稱六間漢書稱六旅並非二物而特其爲質則半以竹爲之半以銅爲之是以太師註六同向者銅也鄭氏謂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雖六律六呂分銅竹二質而律竹爲六管呂銅亦爲六管合爲十二管卽十二律若謂有十二管又有十二鐘則廿四律矣蓋十二管者卽十二管也又命伶倫與營援作十二鐘者則十二律之歌鐘也卽後周製十二罇鐘所謂以十二鐘爲一簾是也若武王分大呂鐘景王鑄無射鐘則十二律之特鐘也卽後北宋作十二特鐘以十二月分十二律者是也蓋黃帝旣造青赤黃白黑五鐘以統領四時又造十二特鐘以分領十二月乃又造十二罇鐘以爲和聲之用其造鐘不一然總是造器不是造律其造十二管若管也管卽律也雖十二管分六竹六銅然而六竹爲律六銅爲呂則六銅卽六呂也六律六呂卽十二管也管也非器也其作五鐘十二鐘者器也雖五鐘特鐘領樂之器十二罇鐘和樂之器然皆器也非管也若謂五鐘和五音十二鐘和十二律則又不然五音在律中律可製器音不可製器從來無金石之器以宮商名者古卽勿論幾見四廟樂器有宮鐘商鐘宮磬商磬乎

又問史記生律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二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而管子五音生數九九以爲宮三分而益其一爲一百有八以爲徵又三分而去其一以爲商

又三分而益其一以爲羽又三分而去其一以爲角是史記之損者管子益之史記之益者管子損之此史是管非乎抑史非管是乎抑兩非乎又史記管子俱謂黃鐘之管九寸而呂覽謂黃鐘之管三寸九分此史是呂非乎抑史非呂是乎抑兩非乎

聲律原無相生之理予向嘗曰天地生聲宮徵商羽角聲自生聲宮商角徵羽此不過就所傳說不得已而姑疏之實則生聲無次第亦無某聲生某聲之理祇因聲有高下則律有長短于是制爲長短之管以象之名之曰律此非可向癡子前說夢中事也大抵五聲無數而強以數名則宮聲九九八十一以次遞降而商當七十角當六十徵當五十羽當四十此大較也然而皇清經解卷一百七十一毛檢討經問

古

宮八十有一則有零數商角以下亦當以零數加之于是八十一則商倍爲二曰七十二商零二則角倍爲四曰六十四角零四則徵宜倍爲八然而徵倍爲八則羽當倍爲五十六其數將多于角徵不得守羽四十之數矣于是徵不加倍一如角所零數角六十四徵五十四而羽倍爲八遂有宮八十一商七十二角六十四徵五十四羽四十八之數而操觚家施以狡僞立爲多寡相生之法使裁多生寡寡生多或損或益以合諸五聲之數則損必下生謂減多以生數之小者如宮不能生商角而必生徵是也益必上生謂增多以生數之多者如徵不能生羽宮而必生商是也于是造爲倍實而三乘之與四實而三乘之兩法以較計其間總欲損益之以合此數也乃其法通變有



損而益之而可合有益而損之而亦可合者如宮之八十一商之七十二角之六十四此管子史記與諸書皆合之數也而獨于徵數原當倍爲五十八今仍倍爲五十四而管子不然故在史記則仍舊法三分九九之數減其一而爲五十零四而在管子則三分九九之數益其一而爲一百零八然究之生商之數則史記益五十四三分之一而爲商七十二管子損一百八三分之一而爲商七十二其爲增減異而其爲七十二則同也朝三卽暮四也且于羽數雖不當倍爲五十八然何以必限爲四十八而管子不然故在史記則仍舊法三分七十二之數減其一而爲四十零八而在管子則三分七十二之數益其一而爲九十零六然究之生角之數則史記益四十三分之一而爲角六十四管子損九十六三分之一而爲角六十四其爲增損異而其爲六十四則無勿同也暮四卽朝三也然則徵之繼宮商之繼徵特以操算者偶有先後故妄生次第向使狡僮之徒別立一法則先後盡變而謂其聲生某聲某是某非總屬誣妄然而就事論事則史記是而管子非何則徵數不得過于宮羽數不得過于商與角也此又大較也若夫管之長短則正聲之距細所由分數之多寡所由別管長者數多而聲宏管短者數寡而聲微故黃鐘九寸降至應鐘則四寸有奇而聲之大小畢該清濁咸備此不特史記爲然而呂覽獨曰三寸九分則四寸以下管無此聲器無此數直是妄語可棄置不道者然而黃鐘旋宮原有以高作低以清作濁之法或者亢上之至還歸下重則

卽妄名爲黃鐘亦無不可特恐刻舟求劍世不乏李元利之徒將從此而推廣之以盡反乎舊時五音六律之法則經禍烈矣此不特史記是而呂覽非也

先教論論五音無數司馬遷強加以十二律之數而又自相矛盾予就其數校之大抵主九九而以漸而殺而後人並未之正也信此言則史記未嘗不誤也今附載此

宮 九九八十一 又作黃鐘

商 八九七十二 又作大簇

角 七九六十三 今作六十四誤以三零數不可損益分合也

徵 六九五十四 又作林鐘

羽 五九四十五 今作四十八誤以五零數不可損益分合也

皇清經解 卷百七十二 毛檢討經問

六

又問黃帝合倫倫作律既取竹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次制十二簫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以此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據此則似乎先斷竹三寸九分以爲黃鐘之宮此五音之宮之黃鐘也次制十二簫以長九寸者別爲黃鐘之宮此十二律之宮之黃鐘也故月令于仲冬之月曰其音羽律中黃鐘而于中央土又曰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則分明黃鐘之宮有二而今乃溷而爲一不可也

曰黃鐘之宮不是一物件可以五音生之又可以六律生之第將黃鐘之宮四字認明則五音之中不當有一黃鐘之宮十二律之中又不當有兩黃鐘之宮蓋聲在律中律不在聲中故但



有黃鐘宮而並無宮黃鐘大抵五音之中每音具五音如曰宮之宮之商之角之徵之羽而四音皆然若曰宮之黃鐘之大呂之太簇夾鐘則無是也且律中有聲而律中無律故但有黃鐘宮黃鐘商而並無黃鐘之黃鐘黃鐘之大呂大抵十二律之中每律具五音如曰黃鐘之宮之商之角之徵之羽而十一律皆然若曰大呂之黃鐘之宮太簇之黃鐘之宮則無是也故云三寸九分爲五音黃鐘則五音無黃鐘九寸爲六律黃鐘則六律不皆有黃鐘總是誤也若呂覽三寸九分之說則前已辨之大抵屬紕繆之言而必求其義則宮爲中聲宮之前有羽徵二聲宮之後有商角二聲故自中聲而漸高則爲商極高則爲羽商與宮遞接而羽又與宮環接羽之盡而宮又生焉故三寸九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七

分本羽聲最清之管而以至高爲至低之用則卽此三寸九分而中聲生于其間故此黃鐘之宮謂此黃鐘之高宮也若十二律黃鐘之宮則合十二律並較而其一九寸之管則至低而適合于三寸九分至高之宮故曰適合黃鐘之宮蓋此是黃鐘之低宮卽本宮也是以仲冬之月其音羽羽聲最高而其月則乙月本黃鐘之月曰律中黃鐘此中黃鐘之高宮何則以其音羽也羽高聲也若中央土則黃鐘之宮爲本宮音而土音最卑宮音又最卑黃鐘之宮音又最卑故曰其音宮又曰律中黃鐘之宮此正以黃鐘之低宮爲本宮音者故仲冬之黃鐘猶冬至之以短至爲長至也卽三寸九分之黃鐘也中央之黃鐘猶夏至之以長至爲長至也卽九寸之黃鐘也向作樂錄凡此皆置而

不論必欲論及則其義如此若云仲冬與中央有兩黃鐘當一屬五音一屬六律則仲冬中央皆有音曰其音某皆有律曰律中某誰當屬音誰當屬律耶且五音無黃鐘十二月分十二律無兩黃鐘中央黃鐘原卽仲冬十一月之律而分其音者若云仲冬一黃鐘中央又一黃鐘不十三律耶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一終

嘉應生員楊懋建校

皇清經解

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二

學海堂

經問

蕭山毛檢討奇齡著

李日焜

蕭山人後梁汝先生之子康熙壬子舉人

問微子微仲趙氏本無註而後

人祇以微仲爲微子之弟已耳近淮安閻氏謂微仲是微子

之子微子有二子長微伯死微子不立微伯之子肅而立次

子微仲檀弓所云舍孫肅而立衍者卽微仲也此可信否

日檀弓所謂舍孫肅而立衍者卽是微仲然是微子之弟非微

子子也家語微子卒其弟曰仲思名衍繼微子後而史記亦云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所云其弟謂微子弟也其云舍

孫立衍者謂微子之子死不立孫肅而立弟微仲也自鄭氏註

禮記謂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遂有疑衍是庶子爲適子之弟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二

毛檢討經問

一

者此終是誤解考殷代傳嗣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及者兄終

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謂傳弟之後弟卽傳

己子而不傳兄子兄孫如微仲傳己子稽而不傳微子之孫肅

是也此是殷法至微仲傳子朱公稽後始不稱微而稱宋始遵

周法必傳世之窮然後傳及然入春秋後猶有采宣傳弟宋穆

而宋穆不守成法復傳之兄子以致大亂此已事也故微子傳

微仲謂之傳及若微仲是微子之子則微子舍適立庶非殷法

又非周法于禮家何取焉且微子之子不得稱微伯與微仲也

微是畿內國名紂以封其兄而其後武王伐紂仍使居微故仲

以微君介弟稱爲微仲猶季札以吳君之弟稱吳季也若微子

之子則長世子次公子也雖蔡叔之子亦稱蔡仲然彼仍封于



祭故仍以蔡名微子之子未嘗再封微也卽周初立國尙有龔  
殷遺法傳弟者魯伯禽之子考公傳弟煬公是也然斷無魯公  
之子稱魯伯魯仲者此必見衛世家康叔之子卽名康伯謂國  
號可襲稱而作系本世記及古史考諸書者遂僞造此名不知  
康叔國號康伯者諡也且孟子稱微子微仲與王子比干箕子  
膠鬲輩同時並稱且稱爲賢人又稱相與輔相之又稱久而後  
失則直是商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

王錫問曾子問攝主不綏鄭氏謂綏祭卽周禮墮祭謂尸取  
物孺于醢而祭于豆間如論語瓜祭之祭然在周禮無墮字  
祇守祧有藏隋小祝有贊隋是豆間之祭此必以隋誤墮者  
然是食祭名也至郊特牲有詔祝于室坐尸于堂語而鄭註

皇清經解

卷三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二

忽云人以詔神于室又出以墮于主前則非祭食神反祭主  
矣且又云主人親制其肝豈洗肝于鬱鬯而燔之者乃復以  
之祭主耶

此名按祭儀禮特牲所云祝命尸按祭之謂授物于醢醢菹鹽  
而祭之豆間又謂之孺祭卽周禮九祭之一以授孺食物爲祭  
也其又名綏如曾子問不綏不旅者以字形相近又名隋如周  
官贊隋藏隋者以字聲相近也若鄭氏作墮則又從隋而變形  
易聲總是此祭非有誤也祇郊特牲詔祝于室坐尸于堂並無  
燔蕭洗鬯制肝墮祭諸節而鄭氏以意爲制一如大文所固有  
而連翩撫八故唐儒亦謂此必攙漢時制禮而推廣立言豈其  
然耶第詳其大旨則仍是按祭而詔主孺物如事生者當時尸



主出堂尸席在戶西南面主席在奧南東而先取牲腍骨燎于  
鑪放洗肝于鬱鬯而燔之既已詔于室矣又出而分減肝膋而  
墮于主前然且親制其肝絕而不離所以示墮祭之用此蓋爲  
主墮設也夫尸當接物主亦墮祭事死如生以此明孝不然燔  
餘之肝何所取敬而以此祭主誤矣凡食祭必用肝肺觀士虞  
禮少牢特牲皆以肺肝爲按祭可驗

沈昌祚問曲禮毋勦說毋雷同勦說者勦襲其說也如此則  
猶之雷同矣

勦是勦絕非勦襲也尙書天用勦絕其命惟絕襲同音故訛絕  
爲襲耳此勦字卽是抄字左傳崔慶之盟讀書未終晏子抄答  
易其詞謂讀書未終晏子抄奪其說而代爲答以改易其詞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三

此正勦說之解人方有言而我截其言而自爲說以代爲之終  
此與兵家勦截抄略並同故曰抄曰勦皆與雷同正相反一是  
奪人說一是和人說而鄭康成註反云取他人之說而爲己說  
則又雷同矣古無勦襲語卽或有之亦如羊祜傳不爲掩襲之  
襲亦主抄取言非蹈襲也

又問食之用箸不知起于何時曲禮毋放飯謂手就器中取  
飯若粘着指者不得仍放之器中則周時尙以手取食矣史  
稱紂爲象箸如之何

曰食自有箸觀禮曰飯黍毋以箸則非飯黍用箸矣又曰羹之  
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則挾卽箸矣故鄭註曰今著名  
挾提是挾與箸古皆有之特用不用耳古禮飯不用箸止用手

然又有不同一說禮飯不同器而用手毋放飯是也非禮飯則同器而亦用手共飯不澤手是也故古有尊敬而用手者儀禮特牲祝命尸接祭之謂以手接物置之豆間之地此敬用手也有以褻用手者小雅攘其左右嘗其旨否謂攘其左右手而嘗餼饁之旨否如後世左手持杯右手持螯類卽褻用手也此雖以意推之非有嘗據然概可睹耳

問春秋有鸚鵡來巢舊皆以爲夷狄之禽來巢中國故記異也今按之卽是鵯鵯則何異矣豈魯無鵯鵯耶

曰鸚鵡卽鵯鵯一名鳴鳩在魯亦有之所異者來巢耳召南維鵯有巢維鳩居之謂鳩性拙不能爲巢嘗攘鵯巢而居之則非巢居之鳥可知今公然來巢則異矣故越亦有鵯鵯俗名鵯鵯

皇清經解

卷三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四

兒童每云鵯鵯鵯鵯牆上做窠是真穴居非巢居者自公穀不辨名物妄云夷狄之禽不入中國且又道聽非巢居之鳥又云宜穴而又巢而漢世公穀早出學春秋者皆宗之是以劉歆曰羽禽之孽而班氏五行志亦云夷狄穴藏之禽來至中國爲昭公出奔之兆而註書如顏師古輩雖疑非夷狄禽然又翻辨其不穴處則兩失之矣若考工記去鸚鵡不踰濟此真戰國人之書其時傳聞春秋有是文而不考其實必謂魯國無是鳥而魯地有濟卽以不踰濟爲言吾不知其所爲不踰濟者是北來踰濟南來踰濟以爲北來耶則南方歲時記五月養鵯鵯致言語非北鳥也以爲南來耶則召南維鳩居之曹風鳴鳩在桑未嘗盡屬之南也況濟界齊魯但分東西而不分南北春秋稱濟東



濟西是也魯地在濟東西俱有田邑安能踰之

姜兆驍

康熙丙子舉人曾稽人

問論語齊景公待孔子章有吾老矣不

能用也句此老字在前儒無解及者淮安閻氏謂孔子在齊

當景公二十三年距其薨于辛亥尙相去二十五年奈何輒

自稱老耶必其年當六十歲禮六十曰老故云耳其說何如

曰孔子在齊不知何年據齊世家齊景公三十一年魯昭公奔齊而孔子世家謂昭公奔齊後魯亂孔子適齊未嘗定爲景公

之三十三年也且景公三十三年卽魯昭之二十七年其距景

公卒當自昭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越五年加以定公十七年

至哀公五年而後春秋書齊侯杵臼卒是相去二十七年非二

十五年也本欲證其年而計年不確斯亦已矣乃又曰是年當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五

六十歲夫景公卒時亦未知何年若以六十歲而加二十七年

則已八十有七矣以八十七歲之君而尙未定嗣致公子爭立

已爲不合且當時羣臣諫者止曰君之齒長又曰景公老惡言

嗣事未嘗云老也又且時所立者爲晏孺子也尙景公九十而

尙有孺子子者左氏以專記之爲殊事矣

然而六十非無據也閻氏云景公爲魯叔孫氏所出當叔孫

宣伯奔齊時納女于齊靈而生景公實在成之十七八年至

襄二十五年而景公立則已二十七八歲矣計之立後二十

三年則正當六十吾老之言此真有據乎

曰不然叔孫宣伯以成十六年奔齊當是時未嘗納其女于齊

靈也至襄二十五年立景公時傳云叔孫氏還納女于靈公而

嬖乃生景公則其還時實不知在何年其納女靈公亦不知在何月日爾時成公方怒穆姜又未死季文孟獻皆在朝用事而通國之人共爲盟戒以逐之至臧武仲奔邾時尙能引其辭以爲監戒而謂十六年奔齊而卽能還魯此夢語也且年必有定其所云十六七年者十六乎抑十七乎十六則景公立年當二十七十七則其立年當二十八天下無兩岐其數以記年歲者如是則六十非六十也

一云杜註叔孫還是齊之羣公子名則齊無叔孫氏大誤

然則吾老何居

曰何晏論語註曰以聖道難成故言老不能用此陰中于晏平仲當年不殫累世莫究之語而發爲是言不必實指年歲也曲禮恆言不稱老不必某歲始不稱也杜詩短歌行眼中之人吾皇清經解卷百七十二

毛檢討經問

六

老矣亦不知杜甫是年爲何歲也

陳佑

字士曾秀水人

問孔子爲司寇經無明文卽春秋定十年夾谷

之會亦但有孔子相三字不知何官惟史世家有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十年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十四年又云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則皆無所據而近作孔子年譜者自定十年至十四年皆曰爲司空並非司寇未知孰是

孔子爲魯司寇見于孟子惟由司空進司寇則雜見家語而史世家襲之然祇在定十年耳史遷作世家倉卒不簡點見家語相魯篇有由司空爲大司寇語而在始誅篇又有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語誤認作兩時遂于定十年云爲司寇定十四年又云爲司寇以致胡安國作春秋傳謂十二年孔子墮成不克



由十年爲司寇時未至大用其權不足故不能墮必至十四年大用後而道始可行而不知史記之謬兩爲司寇再爲司空甚至昭七年夫子爲季吏時卽有由是爲司空語非實錄也若近世年譜謂十四年以前祇爲司空則左傳于十二年夫子命申句須伐費人時杜氏卽云爲司寇矣此無足道者第春秋傳文並不及夫子官職不特無司寇字卽攝相之事亦並無有考商制三公稱相如仲虺爲成湯相傳說爰立作相而周無其名雖周公相成王管仲相桓公亦間稱相而終非官稱況季氏歷相數世夫子以異姓卿士得代孟孫爲司空司寇已屬異數況敢代季氏執政而攝其事果爾則齊人餽女樂夫子直麾去已矣季氏焉得而受之按春秋傳云夾谷之會孔丘相其所謂相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一

毛禮記經問

七

卽僨相之相周禮所謂接賓曰僨詔禮曰相者凡盟會壇坫必有一詔禮之官而孔子爲之此如齊侯如晉晉士句相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公如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同一官稱其曰攝者或當時以孔子司寇不宜作相猶祝佗以太祝不當相衛君見辭一類而後人不察卽疑爲宰相行攝夫相爲商官宰相爲秦官周無是也且夫子亦

卽致此也

然而司空司寇皆卿名也魯之三

之何有于

夫子此豈三家之外夫子

抑亦卽此三卿而夫

子代爲其一

卿之名止司徒司馬司空也若增司寇

一名卽六卿矣侯國焉得有六卿也且司寇卿名也近淮南閻氏謂孔子初命爲大夫而非卿不知何據又謂侯國無大

小卿魯國焉得有大司寇則是夫子爲司寇或有之曰大則未也何如

魯國三卿季氏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左傳文無可疑者特夫子由司空爲司寇則或代孟孫爲之或別設一官皆不可考惟禮註崔氏說禮云三卿周制凡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則似冢宰宗伯司寇皆司徒司馬司空兼官不必別設孟孫旣爲司寇則不當又有司空夫子旣爲司空不當又進爲司寇而予謂不然者據春秋傳臧孫紇爲司寇夏父弗忌爲宗伯皆非孟孫叔孫兼官且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以求太宰是時羽父已掌兵柄見爲司馬而尙求太宰且不求司徒而求太宰則太宰非兼官且非

皇清經解

卷百七十一

毛檢討經問

八

司徒之兼官抑可知矣嘗讀書大傳謂天子三公皆六卿爲之而分爲三等一家宰司徒一宗伯司馬三司寇司空而三等之中又取每等之下者以爲名故曰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而其餘不然世但知三公爲三官而不知六官皆公也由此推之則侯國三卿必仿其制雖六卿皆備而祇以三官爲名抑或設冢宰時闕司徒設司寇時闕司空皆未可知是六卿雖具而仍不礙爲三卿天子之公與諸侯之卿其制一也若謂孔子祇初命大夫而非卿則六官者卿名也六官在朝名官卿在鄉名鄉卿若在軍卽名軍卿卿可名大夫大夫不得名卿也或者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魯木次國而夫子又異姓之卿不必爲天子所命而命于魯君則容



有之然魯君所命歷有明據韓詩外傳云孔子爲魯司寇其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丘命爾爲司寇此是命卿辭非命大夫辭也至謂侯國無大小卿魯但有司寇不當有大司寇則又不然王制侯國三卿俱有下大夫五人其所云下大夫者卽小卿也所云五人則公羊謂司徒二人司空二人司馬止一人統爲五人其以此爲舍中軍之解或未可信然其爲小卿則說同也故崔氏禮註謂司徒以下有小宰小司徒二人司空以下有小司空小司寇二人惟司馬下祇小司馬一人爲五人是有小卽有大小者大夫則大者卿矣夫子爲司空或是小卿故其進司寇則加大以別之此正由大夫而進爲卿之明證若謂夫子自稱從大夫後則季氏何嘗非魯大夫乎

皇清經解

卷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九

王景修

字景修  
衢州人

問孔子適周問禮于老子實不知在何年今觀

閻氏四書釋地續云孔子世家載適周事在昭公二十年孔子是年三十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爲定公九年水經注孔子年十七適周是爲昭公七年索隱謂孟僖子卒南宮敬叔始事孔子言于魯君而適周是爲昭公二十四年是四說者宜何從余曰其昭之二十四年乎蓋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于巷黨及墮日有食之惟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恰入食限此卽從老聃問禮時也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日食亦恰入食限然敬叔尚未從孔子遊何由適周蓋余旣通麻法而後爲是定論云其說何如敢問

孔子適周問禮老子見家語史記禮記諸書本是實事然但有其事已耳不必問其年也往見近儒多輯孔子年譜久惡其鑿今此更鑿且誤矣史記世家不會云孔子適周在昭公二十年也世家謂孔子年十七孟僖子病且死使其子懿子南宮敬叔學禮于孔子是年季武子卒爲昭公七年然未嘗謂是年適周問禮凡後之謂孔子年十七問禮與駁史記之十七問禮皆誤讀史記者也乃史記又云已而孔子去魯斥齊逐宋衛困陳蔡于是反魯而南宮敬叔言于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俱適周問禮老子則其距年十七孟僖子病時相去何等實不知在何年其又曰魯昭公二十年而孔子年三十五者此記夫子反周後齊魯構伐之年並非記孔子適周年也而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二

毛檢討經問

十

閻氏謂史記載昭公二十年適周則已誤讀史記矣至謂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定公九年則亦有誤據公羊傳孔子生于襄之二十一年而史記作二十二年史記襲公羊而訛一爲二則當是八年不是九年若酈元水經注作年十七此正誤讀史記而索隱又引家語孔子見老聃有甚矣道之難行語謂非十七之人所能言以駁史記此皆已不善讀書而誣坐人者然史記亦誤讀左傳據左傳昭公七年孟僖子從公至楚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孔丘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于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云云則其所云病不能相禮者謂思不能相禮也非疾病也所云及其



將死者謂其後將死之時也非是年病卽是年死也故索隱又駁之云病非疾病之謂僖子以昭公二十四年卒不在此年此但解僖子之死與使其子學禮在二十四年亦何會謂二十四年適周問禮而閻氏不惟誤讀史記并誤讀史記註謂二十四年適周問禮鑿鑿有據何則禮記曾子問載孔子從老聃助葬及塋見日食而春秋昭廿四年夏五月恰記日食且恰入食限則斷在此年此是定論此非精于脈法者必不能解而不知春秋經有前文也前文明云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閱卒然後曰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則是孟僖以二十四年二月死距五月日食裁得三月毋論敬叔從事夫子在僖子將死所命此時斷未及從事卽使從事已久而大夫三月而葬當此

皇清經解

卷三百七十二

毛檢討經問

十一

卒哭耐廟之際出廬中門尙未有日乃得以一車兩馬從其師適周問禮此不特誤讀諸書并誤讀禮記春秋而以爲定論吾不許也況春秋日食凡三十六而昭公之年凡七日食不必二十四年也且所記日食食之已耳並無分數無所謂入限不入限也且及塋謂在道如喪禮不免于塋塋者道也非絃限也

何垣

康熙癸酉科舉人蕭山人

問娶妻必告廟此見之春秋楚公子娶鄭

鄭公子娶陳其禮甚嚴而儀禮並無告廟之文以致班氏作

白虎通亦云娶妻不告廟何謂耶

吾已有說在昏禮辨正卷矣請略言之娶妻三告廟一是告迎曲禮齋戒以告鬼神是也是一是告主易歸妹上六士封羊告廟是也是一是告謁廟春秋書朝廟穀梁云薦舍于廟是也自士昏

禮失此文反使易禮春秋一概屏廢夫三代言禮家亦惟有易詩書春秋并禮記耳曾見孔孟以前經史諸子有一及儀禮周禮乎有及儀禮周禮一字一句乎有一及二禮名乎二禮與禮記俱出自戰國而禮記引經多與經合周禮次之儀禮抑未矣若春秋則舊稱禮經晉韓宣子見春秋謂周禮在魯此真周禮也且儀禮禮之儀也嘗考昏喪祭三禮其爲僞可疑甚衆卽就昏六禮言之夫昏重婚家以著代也若婦家則無何而應之者也不于廟中行事而婚家反無一焉將祭統所云請君之玉女以共事宗廟昏義所謂事宗廟而繼後世者而反無廟無祖宗不告聘又不告迎娶此正春秋所云不有其祖誣其祖者而謂其禮可行乎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二

毛檢討經問

十一



皇清經解卷一百七十三

學海堂

經問

蕭山毛檢討奇齡著

徐東問漢志士禮卽儀禮也然不知何時始名儀禮

士禮稱儀禮誠不知始于何時然在漢時卽有容禮之稱容禮卽儀禮也據漢儒林傳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頌卽容也詩傳頌者美盛德之形容魯仲連傳鮑焦無從頌而死謂不從容而死故漢儀有二卽以容貌習禮而郡國有容吏未央殿前有曲臺卽容臺命后蒼說禮其中當時稱士禮爲容臺禮又名容禮賈誼引容經文卽容禮後漢劉昆爲梁孝王後少習容禮皆是也

然儀禮漢又名古經朱氏遂定之爲周公之書顧未嘗謂是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一

二戴禮也先生謂四十九篇俗名戴記者不是戴記而反謂

儀禮是戴記有明徵耶

儀禮是戴記毋論漢志鑿鑿卽儀禮卷首明載二戴及劉向篇第異同在前故宋陳氏曰永嘉張淳所較乾道中章貢曾逮儀禮有目錄一卷謂大小戴劉向篇第以古監本巾箱本杭細本嚴本較定識其誤而爲之序云云則在宋時亦尙有知儀禮爲二戴記者子豈可無據而云然也乎

問古有墓祭先生辨之極詳而蔡邕于車駕上陵時反謂古無墓祭以致魏黃初間皆祖述其說此是何故且有謂周家人職墓祭扮后土尸此初葬時事後此無祭也其說是否

兩漢純用墓祭大抵祭祖宗皆在陵園而宗廟不備不惟同堂

異室大乖典制卽西京洛陽且有具寢室者故蔡邕言之魏  
文述之不爲無故而宋儒真以爲無墓祭而戒之若家人爲尸  
原有兩等一是甫葬之祭則爲尸小宗伯職所云成葬而祭墓  
檀弓所云舍奠墓左是也一是平時祭墓則又爲尸家人職所  
云凡祭墓孔疏所云凡祭非一祭是也如此則不止葬時事矣  
然二鄭說禮謂凡祭非甫葬之祭然亦非平時祭墓謂有所  
禱祈而然後祭非恆禮也此說何如

二鄭註經因三禮無明文不敢直言有墓祭而曰禱祈以依附  
于祭法去祧爲壇有禱則祭之語夫先王始葬未嘗祧也壇墀  
與墓不可同也壇墀可禱墓不可禱也若謂墓卽壇墀則曾子  
問望墓而壇旣有墓又有壇爲非制矣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二

然則檀弓曰古不修墓又曰易墓非古何與

古不修墓謂封墓當謹之于始堅固不壞勿致再修也易墓非  
古者謂墓傍之地勿雜草木使可長養如丘陵望而卽辨也故  
舊註明曰夏殷以前墓而不墳必使草木如丘陵而後可辨則  
不修不易正重墓之至必令堅固可識並非拋棄墳墓蕪穢不  
治之謂而以此爲詞更無理矣曲禮曰士去國曰奈何去墳墓  
也檀弓子路去魯顏淵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反  
其國不哭展墓而入其重墓如此

李璠問定聲錄云舊譜謂瑟第一絃黃鐘中第十四絃黃鐘  
清第二絃大呂中第十五絃大呂清第三絃大簇中第十六  
絃太簇清推至十二律皆然是內十二絃皆爲正外十二絃



皆爲清矣今讀 聖諭樂木卷則第一絃爲黃鐘正至第八絃爲林鐘爲黃鐘清是只十二絃而十二律正清皆備不以內爲正外爲清也舊譜之說似與此相反何爲引之況十二律無皆有清聲之理乎

正清者濁清之謂也兩聲有清濁而高低相同謂之正清則十二濁絃以十二清絃配之祇以絲之粗細分聲之清濁雖屬多事然非有礙理也此正所謂豎列之則一聲是一聲橫列之雖千萬聲猶一聲也蓋論其正法則十二絃自分清濁如十二律然此樂本之說也若推廣言之則內外絃各有正清絃異而聲同如舊譜然此定聲錄之說也皆是也如謂清聲祇有五而無十二則琴七絃祇二清至寡與至多都不合矣大抵古人造器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三

迂而近拙今人造器簡而漸巧考古皇造瑟之始本是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改去其半作二十五絃及秦時蒙恬爲箏又去其半改作十三絃所云破瑟爲箏是也古製頗重積漸減損煩者不適用減損反適用如徧簫無用單簫有用大瑟無用十五絃小瑟有用中瑟二十五絃小瑟五絃以五聲應曲不知所始蓋古人以一器爲一聲故必多絃多器以爲備數而不知聲之旋轉全不在此也以此而推必古人造瑟時疑聲有多數如京房六十律之說故先以五十減至二十五要是古人迂拙後漸巧利此定論耳

前會問先生云大抵瑟內外十二絃皆有清有正先生以爲是乃又分作兩十二律此何故耶

內外十二絃皆有清有正此是也若謂作兩十二律則雖分外



清內正而實則雜用之皆可應曲無所分別故莊子曰鼓之二十五絃皆動淮南子曰調瑟者鼓之而二十五絃皆應如一歌聲在第一絃黃鐘中者卽以第八絃林鐘中應之不然或以第十四絃黃鐘清應之又不然或卽以第二十一絃林鐘清應之無所不可蓋六十律有高下故不通此兩十二律無高下故皆可應也今太常樂器琴十皆七絃瑟十皆二十五絃無大瑟小瑟然其五聲十二律相配處總無礙理雜說謂虞舜有十五絃之瑟晉時郭璞造二十七絃之瑟則以五七十二聲數較之便不合矣諸詳見前一條內

又問六四一絕起上字爲上四字一絕起上字爲入蓋言上字二字方得聲入字一字便得聲也然其曰六四上者豈皆

皇清經解

卷三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四

指笛色言乎且上入字七音皆可用何以指定六四上乎

六四上是指笛色言其指定六四上者是借笛色之六四上以爲法而言

樂錄曰五聲九聲是豎列一層高一層則七調自低而高四字調當爲至低四字九聲由低而高則正四字當爲至低乃竟山樂錄曰借如有歌宮調曲者于此其首字偶低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下凡四下初起之字未經圍轉雖其位屬徵羽而聲下于宮實非宮調夫笛色步位四下雖是工六環接以低而高然九聲遽上終高于四卽或羽壓于木宮不得高而徵固高也今云云何也

五聲之以宮爲低也此以聲言之也九聲之以工六爲下者此



以簫笛色言之也聲之高下本無定以豎言之則宮低于商以圓轉言之則宮反高于羽矣簫笛色亦然以豎言之則四高于工六以圓轉言之則工六又高于四矣其稱高低上下並無一定然而非鶴突者仍不亂也

十二律相生之法黃鐘隔八生林鐘爲黃鐘清林鐘隔八生太簇爲商太簇隔八生南呂爲太簇清南呂隔八生姑洗爲徵則器色譜皆宜從之如四生個個生上上生仕仕生工可也而乃曰笛色譜以正生清除七得八以清生正除八得八如宮生宮清以四生個個生變宮以個生乙則林鐘又不生太簇而生大呂矣變宮生變清以乙生乙變清生商以乙生上則夷則又不生夾鐘而生太簇矣兩相違拗何也

皇清經解

卷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五

此係器色與律法稍不同者大抵生聲之法祇隔六隔八二法然而隔六是隔五隔八是隔七以五聲言之則除五聲而第六聲與第一聲相應是隔五也以七聲言之則除七聲而第八聲與第一聲相應是隔七也此器色與律法皆同者也祇律有十二管卽有十二名故第一管隔七生第八管皆黃鐘聲也然而黃鐘不再生黃鐘而生林鐘謂之黃鐘清第二管隔七生管十管皆太簇聲也然而太簇不再生太簇而生南呂謂之太簇清而簫笛色卽不然簫笛祇六穴而六七名自四乙上尺工凡六以環至于四雖已隔七聲而四仍生個乙仍生乙縱四個乙乙其聲之清濁不同而生聲與受聲者俱在此穴則與黃鐘林鐘大簇南呂可隨地易名者早有間矣因之生聲之法凡器色一

如律法無所分別而至于環宮如所云清生正者則不用十二律生聲舊法而祇存七名直去仞仞五高字而不數聲而數字乃有隔七字而生正之說據其實則猶是一調正宮爲黃鐘二調變宮爲大呂而每一調終則移高一調而要與十二律生正之法截然不同蓋律用十二管此用六穴律用十二名此用七正五清共九名而又去其五焉得相合觀十二律相生之法則黃鐘生黃鐘清黃鐘清生太簇而此以黃鐘生黃鐘清黃鐘清生大呂則顯然相悖不必較生法而然後知其有違拘也向輯樂錄時因笛色工師指受笛色七調譜偶作是言而採錄及之乃不明言環宮生聲之殊與減穴減字之別有其說而混淪載入宜其戾也此皆不足較計者也

後知各育器色相生環宮二圖見李氏學

皇清經解

卷百七十三

毛檢訂經問

六

樂錄

隔八相生之法以正生清甚合若以清生正則宮清生商商清生徵徵清生羽羽生變宮變宮清生角角之先生辨律呂新書所言宮生商商生角角生徵徵生羽不同何也

宮生商商生角角生徵徵生羽此圖轉生聲之法旋宮之法也旋宮必相接成聲故律呂新書以宮生徵爲宮徵相接則戾甚矣若宮清生商商清生徵徵清生羽云云此律管生聲之法較律之法也較律不較聲則聲任律生卽如史記所云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又一生法矣蓋十二律生聲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也聲生聲冬水生春木春木生夏火也不可同也定聲錄載還宮圖譜謂中呂一調七律而窮無五清麩賓一



調六律而窮無五清而竟山樂錄云中呂爲宮則以次圓轉  
應鐘爲羽姑洗爲徵清爲六調蕤賓爲宮則以次圓轉黃鐘  
爲羽中呂爲徵清爲七調不同何也

十二律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在上層者皆有  
調謂之七調至姑洗以下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五律不立調若  
中呂蕤賓但無羽聲變徵清耳非無調也若無調則五調止矣  
何名七調乎

李璫問陸世儀道咸思辨錄云太常有雅樂部其樂工能爲  
雅奏禮樂志記其搏拊之法琴中取聲止用實聲散聲並不  
用吟綽况音之類想古法當去此不遠璫習樂後亦疑琴中  
吟綽綽注則自爲一音難與衆樂器相和道咸所論或琴在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七

正樂中亦止當用工尺五聲與彈三絃琵琶等法全耳何如  
曰絲部惟琵琶器能備正變清濁之音以其絃多也下此則自琴  
七絃以至五絃四絃琵琶三絃琵琶二絃琵琶其有實聲散聲者則但  
以實散聲應之如絃數不足或隨便接逐則不得不攬用左指  
之音以虛作實觀二絃提琴純用綽而亦能與衆樂器相和  
豈琴之吟况而反不然此又矯枉過直矣但道咸此說一破庸  
俗有聲無詞之習是深于審樂者其說不可不存耳

李璫問律呂之學某于簫笛色工尺相配已稍諳矣獨琴學  
未稔其于五七聲相配處可得聞乎

曰先贈公能彈琴故先伯兄仲兄皆習琴器且亦解彈僕幼思  
效之因遭亂之早使無暇及此而斯技亡矣家中向有前朝器



王所斲琴蓄爲珍器及潞王北去後仲兄亦輒彈并其琴亦沉之浙河器且不存安問音義但其絃位則先贈公會道之大約簫六孔而有七聲琴七絃而反止五聲竹是天地自然之音而絲則全以人爲之其絃數聲數可以隨意寡多而先王造器絃用七而聲反用五以是知三代以前有五正而無二變此亦一驗也五正者一宮二商三角四徵五羽也六者一之清卽宮清

舊名

少宮七者二之清卽商清也

舊名

少商三角四徵皆無清絃而以本

絃爲正清

如逐聲至七絃後又有高聲則重彈三絃以應之九再有高聲則重彈四絃以應之是以本絃爲清也

聲備矣其五絃不得兼清者一則調聲至九聲而足一則六絃卽宮清藉此以問之否則羽與宮相接恐亂音也此右手散聲

法也舊曾舉陸道威樂說來問謂太常雅樂部只用散聲實聲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八

此正散聲也若左手實聲則凡大小絃相間或間一如一三九徽三一十徽或間二如一四十徽四一九徽類處處以散彈與實聲兩兩相應舊謂之一正一應雖不定爲何律正應而兩聲齊出皆得與正清爲一例則隨本絃之聲而定爲宮徵猶之本聲也然則太常樂奏祇用散聲實聲者雖其說大不足據然亦見和聲之法與絃數略同其不如尊師之專揉擦而薄散汎則清歌遺意猶從此可彷彿也

琴中聲如何

舊論琴五聲原以一絃爲宮六絃爲少宮此頗近理後又以三絃爲宮以爲宮者中聲也自一至五則三爲中且此絃稍怪以小間言之其在十徽者七五六四皆一散一實兩兩相應而獨



散五與實三則三不受應而遷至十一徽間覺有翹然不屑之意故以爲中然仍不合者以五聲之次從三至七則一二爲何聲濁者不能爲清也且角徵有兼聲而宮商反無有未可訓也明工部李之藻論樂律亦多惑太常雅樂部說謂中聲在九十一徽間此本之鄭世子樂書而展轉致誤者夫徽以汎聲爲主凡定徽之法必以汎之有聲處定之爲徽每絃十三聲外皆歇絕無聲故十三徽者天地自然之十三聲也豈有十三聲中不取首尾兩聲與中一聲而反取第九第十聲者假以實聲言之則任舉一絃皆當以第十三徽爲中聲蓋其聲自低而高凡一調中之九聲每絃俱備故卽一絃而可以立一調可以合萬曲與簫笛之高下並同然而不謂之中者以一絃止一調謂之官可

皇清經解

卷二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九

謂之商亦可也假以汎聲言之則當以第七徽爲中聲位既正中而聲又較衆爲最大然而亦不謂之中者以一聲居中而上下環應七絃皆此中不能定爲宮之中商之中也則是絲無中聲必求其中則散聲以一爲中汎聲實聲則隨地取中其必以九十徽爲中聲者此由太常樂奏止用此二徽而散聲與實聲相間到底故云非古法耳

太常琴色譜與今學校所用琴色譜皆有據否

太常樂譜僕不能細核若學校所用釋奠文廟者則大不足據大抵只用散聲實聲兩聲而于九十二徽中又只用十徽一徽而他並不用不惟非中聲兼亦非樂天下有七絲一器祇用兩聲一徽而可以成聲音立樂章者乎乃釋奠有迎神曲名曰咸



和卽宋樂也其于大哉孔聖大字則于四二十徽連作四聲而撮一聲又于四二去徽卽散彈也單作兩聲而撮一聲又于四二十徽連作四聲而撮一聲共十三聲乃又從頭再作合二十六聲而大字始畢若此者可謂聲乎乃以此至終凡一曲三十二字皆專用十徽一徽作五小間勾凡七百八十聲以終其曲無調無字無陰陽平側無高下清濁無抗墜勾矩曲折縱止嘈嘈棖振任三十二字七百八十聲而祇以一徽當之嗟乎天下有七十徽間夫止十徽一徽而誣以九徽九亦不受也故曰雅樂不足據此其一也

又問某子樂舞亦知得大概近考孔廟大成之舞卽趙宋化

皇清經解

卷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十

成天下之舞元祐間哲宗命樂正葉防所撰者也義取揖遜彰宋受命之符故多以謙辭爲容而用之孔廟不知何意且其謙辭之容何似也

考之宋史葉防撰朝會二舞儀其文舞曰化成天下之舞第一變自正立正揖合手上下左右顧揖及蹲舞外以卻身爲初辭左手推後爲再辭右手推前爲三辭三辭已畢又以俛身相顧爲初謙側身左垂手爲再謙側身右垂手爲三謙三謙又畢于是曲躬而授之謂之一變其二變三變雖小有異同而大概如此此其說謂宋有天下本于揖遜故造爲此節每變皆具三辭三謙之儀以像功德當時用之朝會范鎮楊傑輩已譏之况用之文廟則無理之中又無理者明萬厯間工部李之藻疏請更



定而廷臣無學不能變易以至于今此亦孔廟禮樂一大憾事也

樂有樂曲舞曲之不同凡樂先登歌次歌奏次合作皆非舞曲則孔庭三獻宜有舞曲在樂曲之外今以宋授受之舞揚于孔庭已不倫矣乃又不別製舞曲而卽以歌奏配之豈大哉孔聖道德尊崇曲中有辭讓意耶何以至此

李我存

卽李之藻也

曰古舞定立四表三進三退武取六伐止齊文

取六爻變化文俯取諸陰武仰取諸陽文先舉左手足武先舉右手足文則左旋武則右旋雖皆就揖遜征伐而擬諸形容然必動盪迴旋以出之近世舞法失傳太常雅舞立定不移微示手足之容可謂舞乎然且古文武二舞于羽不分舜作韶樂木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七十三

毛檢討經問

十一

用文舞而誕敷文德之時反用于羽周制釋菜習舞則君執干戚以就舞位故曰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信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今舞法旣無行列進退而又僅把籥翟屏棄干戚此謂之有文無武近于婦人之樂將夫子當日卻萊夷墮三都有文事又有武備之聖人而一以側身拱手盡之則沿習之陋也

